

股票代碼： 1441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TAH TONG TEXTILE CO., LTD.

九十八年第一次暨第二次私募有價證券
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申報用稿本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印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壹、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1
一、股東會召集事由及應列舉說明項目.....	1
二、股東會決議情形.....	1~2
三、董事會決議情形.....	2~4
四、公告申報.....	4
五、私募有價證券實際執行狀況.....	4~5
貳、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效益.....	6~7
參、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7
肆、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7
伍、附件.....	7
一、98 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8~9
二、9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10~19
三、董事會議事錄(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	20~23
四、董事會議事錄(決議訂定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定價日及增資基準日).....	24~26
五、董事會議事錄(決議訂定第二次私募普通股定價日及增資基準日).....	27~30
六、董事會議事錄(決議 98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暨申請上市).....	31
七、重大訊息揭露(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	32~35
八、私募有價證券定價日起二日內公告.....	36~39
九、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公告.....	40~45
十、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	46~48
十一、年報揭露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宜.....	49~50
十二、價款繳納銀行記錄.....	51~52
十三、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	53~58
十四、最近年度(100 年度)及最近期(10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59~142

壹、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本公司於98年4月20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係依據94年10月11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嗣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8年5月8日再次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影響事項本公司已於98年6月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由主席補充說明，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茲說明98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應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如下：

一、股東會召集事由應列舉說明項目

本公司已於98年6月4日舉行之98年度股東常會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並於98年5月4日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其召集事由業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要求說明以下事項：【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詳附件一】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之七~九成。若實際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將依法令規定委請獨立專家出具意見書。本次私募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8.45 元，實際訂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二）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對象辦理。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二、股東常會決議情形

本公司於98年6月4日召開股東常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 62,862,685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06,722,758 股，佔 58.9%，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關於私募普通股票案之主要決議內容如下：【股東會議事錄詳附件二】

（一）說明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它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集資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之。

（二）私募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1. 私募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 4 仟萬股。
2.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七~九成。若實際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將依法令規定委請獨立專家出具意見書。本次私募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8.45 元，實際訂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辦理，訂價之依據尚屬合理。
5.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授權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擇定特定人。
6. 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 (2)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7.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8. 其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其他未盡事宜，若因主管機關或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 補充說明

配合金管會新規定修正本議案，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股東戶號 56005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發言：私募案召集事由載明私募價格以參考價格之七至九成為限，又表示實際私募價格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使本次私募價格授權訂定範圍有不明確之虞，請說明私募案授權董事會訂定私募案之確切成數範圍，並說明「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形狀況」之具體意涵為何。

決議：經主席回答後，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修正為私募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之八成，其餘照原議案之規定。

三、董事會決議情形

- (一) 本公司於 98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其決議內容如下：【董事會議事錄詳附件三】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它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

求，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集資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之。

(二) 依據 98 年 6 月 4 日股東常會之授權，本公司於 98 年 9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定價日及增資基準日，決議內容如下：【董事會議事錄詳附件四】

1. 私募資金來源：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之 6 條規定之對象募集。
2. 私募股數：發行普通股 5,660,000 股。
3.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4. 私募總金額：新台幣 35,375,000 元。
5. 私募價格：每股新台幣 6.25 元。
6. 員工認購股數：不適用。
7. 原股東認購股數：不適用。
8.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轉讓，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之 8 條規定限制，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於公開發行市場交易。除以上規定外，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9.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因應營運資金或償還借款。
10.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不適用。
11.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不適用。
12. 其他應敘明事項：

(1) 訂價依據：訂定 98 年 9 月 28 日為定價日，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2 條之規定，以本公司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作為參考價格（參考價格為每股 7.80 元）。本次私募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訂定為參考價格之 80.13%。

(2) 私募普通股繳款期間：98 年 9 月 28 日至 98 年 9 月 30 日止。

(3) 私募普通股增資基準日：98 年 9 月 30 日。

(三) 依據 98 年 6 月 4 日股東常會之授權，本公司於 98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第二次私募普通股定價日及增資基準日，決議內容如下：【董事會議事錄詳附件五】

1. 私募資金來源：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之 6 條規定之對象募集。
2. 私募股數：發行普通股 5,340,000 股。
3.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4. 私募總金額：新台幣 31,506,000 元。
5. 私募價格：每股新台幣 5.9 元。
6. 員工認購股數：不適用。
7. 原股東認購股數：不適用。
8.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轉讓，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之 8 條規定限制，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於公開發行市場交

易。除以上規定外，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9.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因應營運資金或償還借款。

10.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不適用。

11.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不適用。

12. 其他應敘明事項：

(1)訂價依據：訂定 98 年 11 月 6 日為定價日，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2 條之規定，以本公司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作為參考價格(參考價格為每股 7.3 元)。本次私募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訂定為參考價格之 80.82%。

(2)私募普通股繳款期間：98 年 11 月 6 日至 98 年 11 月 10 日止。

(3)私募普通股增資基準日：98 年 11 月 10 日。

(四) 本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98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暨申請上市案。【董事會議事錄詳附件六】

四、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於 98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並於 98 年 6 月 4 日召開股東常會，有關董事會決議私募之重大訊息及召開股東常會與決議內容之相關公告，均依規定將相關內容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內容詳附件七】

(二) 本公司於 98 年 9 月 28 日與 98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第一次與第二次私募普通股定價日及增資基準日，並依規定於訂價日起二日內將相關內容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內容詳附件八】

(三)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款於 98 年 9 月 30 日與 98 年 11 月 10 日繳納完成，並依規定於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內容詳附件九】

(四) 每季結束後十日內，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本公司均按季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內容詳附件十】

(五) 本公司已按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於 98 年年報揭露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宜。【年報詳附件十一】

五、私募有價證券實際執行狀況

(一) 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1. 應募人名單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註五)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陳建州	第三款	960 仟股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董事／執行副總經理
黃玉真	第二款	1,280 仟股	本公司大股東	無
嚴麗蓉	第三款	1,280 仟股	本公司法人監察代表人	無
陳建閔	第二款	1,072 仟股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無
陳秀宜	第二款	1,068 仟股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無

2. 價款繳納銀行記錄。【詳附件十二】

3. 於 98 年 10 月 28 日向經濟部完成變更登記。【詳附件十三】

(二) 第二次私募普通股

1. 應募人名單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註五)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款	2,204 仟股	本公司董事	董事
嚴麗蓉	第三款	628 仟股	本公司法人監察代表人	無
嚴文聰	第二款	932 仟股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無
陳建閔	第二款	763 仟股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無
陳秀宜	第二款	305 仟股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無
張美慧	第二款	508 仟股	本公司董事配偶	無

2. 價款繳納銀行記錄。【詳附件十二】

3. 於 98 年 11 月 18 日向經濟部完成變更登記。【詳附件十三】

貳、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效益

一、私募之計畫內容

- (1) 本公司業經 98 年 6 月 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私募普通股案，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總發行股數上限額度為 40,000 仟股。第一次發行係於 98 年 9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私募股票 5,660 仟股；第二次發行係於 98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私募股票 5,340 仟股。
-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第一次 35,375 仟元。
第二次 31,506 仟元。
- (3) 資金來源：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第一次發行新股 5,66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6.25 元，募集資金總金額為 35,375 仟元；第二次發行新股 5,34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5.90 元，募集資金總金額為 31,506 仟元。
- (4)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行次數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8 年第四季
第一次	償還銀行借款	98 年第四季	35,375	35,375
第二次	償還銀行借款	98 年第四季	31,506	31,506

(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私募所得資金將為償還銀行借款，可強化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降低本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二、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行次數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第一次	償還銀行借款		35,375	35,375	本計畫已於 98 年度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35,375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第二次	償還銀行借款		31,506	31,506	本計畫已於 98 年度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31,506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三、計畫執行效益

項目 \ 年度		98 年第三季	98 年第四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0.37	69.7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1.94	82.88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31.45	33.26

由上表得知，本公司於 98 年第四季完成二次私募增資計畫，使得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達 66,881 仟元，故在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方面均有所提升，其中負債比率由 98 年第三季 70.37% 降至 98 年第四季之 69.71%，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亦由 98 年第三季之 81.94% 提升至 98 年第四季之 82.88%，而速動比率方面亦由 98 年第三季之 31.45% 提升至 98 年第四季之 33.26%，故該次現金增資計畫之效益已有所顯現，對本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有所助益。

綜上，本公司 98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對於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及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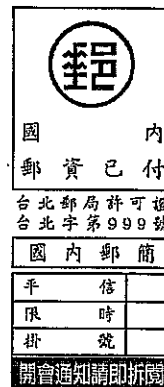
參、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附件十四】。

肆、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無。

伍、附件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電話：(02) 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股東 台啓

證券代號：1441 (418)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兩者均須簽名或蓋章，若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代理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418)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98年6月4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98年股東常會，即請查照。
 此致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出席證號碼：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418)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98年股東常會

地點：台中市東區振興路一四八之一號(本公司台中大禮堂)
 時間：中華民國98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 親自出席簽到卡
☐ 委託

※請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出席證號碼：

(418)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股東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號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印鑑
變更或更正欄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其他事項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請附上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股東會紀念品領取須知

1. 股東會紀念品：獅王潔白牙膏組(或等值商品)。
2. 貴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出席時(限1000股以上)，請於5月4日起至5月27日止，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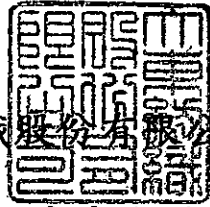
徵求人彙總表

徵求人	擬支持董事或選舉人名單	董事或選舉人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項者名稱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元大)	董事： 1. 永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陳修忠 3. 陳錦雄 監察人： 1.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永達教育基金會	經營理念： 1. 實施公司治理，協助公司經濟價值提升大化，追求股東最大利潤。 2. 善盡監督義務與責任，以達到公司進行良好之管理與監督。	徵求場所： 1.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1樓。(元大銀行承德分行) 2. 台中市民權路68號。(元大銀行台中分行) 3.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38號。(元大銀行高雄分行)

3. 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場發放，並發放至會議結束。
4. 紀念品之兌換不採郵寄方式，會後恕不補發。

91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台中市東區振興路一四八之一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 62,862,685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06,722,758 股(扣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將 1,177,640 股扣除)，佔 58.9 %。

列席：會計師 李慈慧小姐

律師 郭林勇先生

主席：陳董事長修忠

紀錄：許玲綾

一、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開會如儀

三、主席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錄一)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報告。(詳如附錄二)

(三)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資產減損報告。

說明：依據財會準則 34 號公報規定辦理，經評價減損測試，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資產減損金額為 9,287 仟元，主要為持有之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其淨值下跌而產生之價值減損。

(四) 本公司營運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累積虧損金額 625,250 仟元，已達實收資本額 1,079,004 仟元二分之一。

(五)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改善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資金貸與大東名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弘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超限案，業已分別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收到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函告前述兩者清算完結，故已將帳列應收款項與備抵呆帳全數沖轉。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決算財務報表及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吳秋華會計師及寇惠植會計師查核簽證，業經

98年4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如附錄二)。

股東戶號56005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發言：公司資金貸與永煌公司及大弘公司之金額已逾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規定之貸與限額及有無依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貸與超限之改善計劃並送各監察人，併請說明前述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及合理性。

決議：經主席及監察人回答後，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虧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稅後淨損新台幣156,655,002元，截至本期累積虧損為新台幣625,250,192元，因本期虧損，故無盈餘可分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令，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可貸資金總額，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各為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前兩項可貸資金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的限制。</u>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可貸資金總額，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各為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前兩項可貸資金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因實務運作需要，考量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直接加計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其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國外公司尚不受本國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十四條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規	第十四條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規定或餘額超

<u>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五條 …。另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u>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u>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u>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u>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u>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五條 …。另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u>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 三、<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	一、考量財務資訊之揭露應以企業集團整體風險為概念，並為明確且簡化資訊申報作業，爰第一項第一、二款修正為資金貸與餘額應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之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本身淨值一定標準時，應辦理公告申報。 二、另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二款後段關於資金貸與餘額增加達一定標準及原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規定，並新增第一項第三款改採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單筆資金貸與金額達本公司淨值之一定標準時，亦應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為之。 <u>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公開發行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	
--	---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令，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從被投資公司間之監理、公開資訊揭露及風險方面考量，公司可透過合併財務報表予以完整表達其背書保證情形，且因具有百分之百持股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可由母公司完全控制其財務業務決策，並將所有風險由最終母公司承擔，另現行已規定母公司應併同出具合併財務報告，爰新增第二項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直接加計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三、考量下列事項爰將原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		及順移至第三項，並新增第四項： (一)現行實務公司因承攬工程需要之互保尚可能因貸款金融機構之要求而與共同起造人互保，爰將同業間之規定放寬包括共同起造人間。 (二)有關共同投資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考量係屬第一項例外之規定，為避免誤解，爰明定應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共同為之，以共同分攤風險及合理確保資金使用效益，並增訂「全體」之文字，以杜爭議。 (三)另因實務運作需要，對共同投資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新增第四項有關出資之定義包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股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者。
第十三條 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u>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u>，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第十三條 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u>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四條 …。另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	第十四條 …。另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一、考量財務資訊之揭露應以企業集團整體風險為概念，並為明確

內公告申報： 一、<u>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u> 二、<u>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 三、<u>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四、<u>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u>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 二、<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 三、<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 四、<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	且簡化資訊申報作業，爰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修正為背書保證餘額應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本身淨值一定標準時，應辦理公告申報。 二、另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後段關於背書保證餘額增加達一定標準及原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規定，並新增第一項第四款改採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單筆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淨值之一定標準時，亦應辦理公告申報。
--	---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u>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公開發行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	
--	--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1,079,003,98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發行普通股股份 107,900,398 股，為改善財務結構，擬依公司法第一六八條規定，減少資本 400,000,000 元，銷除股份 40,000,000 股，用以彌補虧損。

二、本次減資將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減為 629 股，減資比率為 37.1%。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79,003,980 元，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發行股份總數為 67,900,398 股。

三、前項因減資而有畸零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未滿壹股份按面額計算至元為止，以現金給付之。

四、本案待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

五、有關減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票，謹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它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集資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之。

一、私募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一) 私募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 4 仟萬股。

(二)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三)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四)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

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七~九成。若實際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將依法令規定委請獨立專家出具意見書。本次私募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8.45 元，實際訂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辦理，訂價之依據尚屬合理。

(五)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授權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擇定特定人。

(六) 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2.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七)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八) 其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其他未盡事宜，若因主管機關或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補充說明】：配合金管會新規定修正本議案，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股東戶號 56005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發言：私募案召集事由載明私募價格以參考價格之七至九成為限，又表示實際私募價格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使本次私募價格授權訂定範圍有不明確之虞，請說明私募案授權董事會訂定私募案之確切成數範圍，並說明「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形狀況」之具體意涵為何。

決議：經主席回答後，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修正為私募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之八成，其餘照原議案之規定。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本公司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條文。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六人組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因實務運作需要
第卅七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卅七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將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五席、監察人二席，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及監察人選任後，隨即解任。

二、新任董事之任期三年，自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起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日止，自當選時就任。

三、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詳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現任董事、監察人名單，詳請參閱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選出董事五名、監察人二名，當選名單如下表：

1、董事當選名單

戶 號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6	陳修忠	78,897,231
1	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9,557,834

8	陳建州	53,154,665
59233	林瑞岳	50,879,040
A121501772	林建平	48,603,415

2、監察人當選名單

戶 號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2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永煌教育基金會	69,557,834
C220818736	李如峯	50,879,040

七、其他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擬於本次股東會改選董事後，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連任時亦同。

決議：經董事選舉完畢後，司儀說明解除新任當選董事相關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如下所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 事 姓 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職稱
林瑞岳	南緯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嘉南紡織有限公司 董事 名紡國際(股)公司 董事 大冠(上海)紡織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金沛利紡織面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林建平	陽程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尼克森微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宏塑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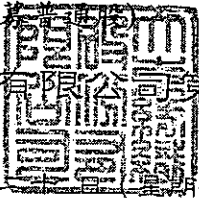
主席：陳董事長修忠



記錄：許玲綾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九十八年四月(星期一)上午十時

地點：本公司台北會議室

二、主席：陳修忠

三、出席董事：陳修忠、陳修雄、陳建州、林瑞岳、吳樹山、林建平

四、列席監察人：李如峯

其他列席人員：陳長雄

五、紀錄：莊進銘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內部財務業務報告

(三)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925,311 仟元，與上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1,922,927 仟元比較，增加 0.12%；營業淨損 13,492 仟元，與上年度營業淨利 72,229 仟元比較，減少 118.68%；稅後淨損 156,655 仟元，與上年度稅後淨損 17,362 仟元比較，增加 139,293 仟元。

2. 本公司營運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提請報告。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審查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各項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吳秋華、寇蘊植會計師查核及核閱完竣(詳如附件一)。敬提 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虧撥補案。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稅後淨損新台幣 156,655,002 元，截至本期累積虧損新台幣 625,250,192 元，因本期虧損，故無盈餘可分配(詳如附件二)。敬提 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第四季資產減損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第四季資產減損金額為 3,450 仟元，主要為認列持有之成本衡量金融商品-歐華創投與育華創投，因上述公司淨值下跌而產生之價值減損。敬提 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運計畫案。

說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之營運計畫(詳如附件三)。敬提 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1,079,003,98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發行普通股股份 107,900,398 股，為改善財務結構，擬依公司法第一六八條規定，減少資本 400,000,000 元，銷除股份 40,000,000 股，用以彌補虧損。

二、本次減資將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減為 629 股，減資比率為 37.1%。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79,003,980 元，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發行股份總數為 67,900,398 股。

三、前項因減資而有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未滿壹股部份按面額計算至元為止，以現金給付之。

四、本案待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

五、有關減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它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集資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之。

一、私募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一) 私募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 4 仟萬股。

(二)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三)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四)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七~九成。若實際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將依法令規定委請獨立專家出具意見書。本次私募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8.45 元，實際訂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辦理，訂價之依據尚屬合理。

(五)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授權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擇定特定人。

(六) 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2.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七)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八) 其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其他未盡事宜，若因主管機關或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擬請同意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辦理九十七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

二、依據管理階層辦理自行查核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作成，遵循全部法令、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附件四)。

三、擬請同意「內部控制聲明書」，以便於四月底前報證券期貨局備查，並依規定刊登於年報。敬提 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資金貸與永煌投資(股)公司超限改善計劃案。

說明：一、永煌投資(股)公司向本公司融資借款金額為新台幣伍仟貳佰陸拾萬元正，經98/03/17 董事會同意展延借款一年在案，本公司因97年度虧損，資金貸與永煌投資(股)公司金額超限7,611,947元。

二、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擬提資金貸與改善計劃：

1. 視該公司資金狀況還款本公司。
2. 該公司原已提供之擔保品(台中北屯區大學段土地)辦理過戶作為抵償本公司借款。敬提 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為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向遠東商業銀行融資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案。

說明：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向遠東商業銀行融資借款，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借款餘額新台幣參佰貳拾萬元正，每月攤還本金壹佰貳拾萬元正，該借款原將於 98/04/03 到期還清借款，因大鐘印染(股)公司今年度申請紓困案，該借款額度到期日延展一年，今該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擬請本公司繼續提供新台幣參佰貳拾萬元正之背書保證。敬提 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擬向星展銀行南京東路分行續辦融資案。

說明：一、本公司在星展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原有融資借款綜合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週轉金借款限額新台幣壹仟萬元整及進口融資借款限額美金參佰萬元整)及出口押匯額度美金伍拾萬元整，將於 98/06/26 到期，為充裕營運資金及業務週轉需要，擬向該行申請續辦融資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主席：陳修忠



記錄：莊進銘

莊進銘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地點：本公司台北會議室

二、主席：陳修忠

三、出席董事：陳修忠、陳建州、林建平、永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莊進銘
(缺席一人：林瑞岳)

四、列席監察人：李如峯、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永煌教育基金會代表人：嚴麗蓉
其他列席人員：陳長雄

五、紀錄：莊進銘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三)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一、資金貸與永煌投資(股)公司案改善執行完結報告

(1)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8年8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09800387751號函及本公司98年8月18日董事會裁示辦理。

(2)本公司業已依前述董事會裁示，完成債權催收程序，並於98年9月22日具函金管會陳報本案改善完結，主要說明內容如下：

1. 本公司於98年9月3日發函金管會主動陳述本公司對本案改善執行具體措施，並提出申請展延完成期限。
2. 本公司依委任之歐亞國際資產服務(股)公司於98年9月10日出具之鑑價報告，永煌公司讓渡抵償標的一慶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慶宜公司」)股份，每股鑑定價為158元，市值總金額27,033千元，顯見足以抵償永煌公司對本公司債權之全部。
3. 經核定以債權總額26,600千元作為讓渡交易金額(每股交易價格155.47元)，並已於98年9月15日完成股份讓渡過戶手續，及沖銷帳列應收款項餘額。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訂定私募普通股定價日及增資基準日案。

說明：本公司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相關事宜訂定如下：

1. 私募資金來源：依證券交易法第43之6條規定之對象募集。
2. 私募股數：發行普通股5,660,000股。
3.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4. 私募總金額：新台幣35,375,000元。
5. 私募價格：每股新台幣6.25元。
6. 員工認購股數：不適用。

7. 原股東認購股數：不適用。
8.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轉讓，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之 8 條規定限制，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於公開發行市場交易。除以上規定外，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9.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因應營運資金或償還借款。
10.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不適用。
11.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不適用。
12. 其他應敘明事項：
 - (1) 訂價依據：訂定 98 年 9 月 28 日為定價日，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2 條之規定，以本公司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作為參考價格（參考價格為每股 7.80 元）。本次私募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訂定為參考價格之 80.13%。
 - (2) 私募普通股繳款期間：98 年 9 月 28 日至 98 年 9 月 30 日止。
 - (3) 私募普通股增資基準日：98 年 9 月 30 日。

敬提 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百綾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續提供背書保證案。

說明：百綾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向上海華一銀行融資借款，由本公司提供定存單新台幣 200 萬元背書保證，經 98/08/18 董事會追認同意背書保證三個月在案，背書保證期間為 98/07/09-98/10/09，該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擬請本公司續提供定存單為其背書保證，期間至 98/12/31，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敬提 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新增為百綾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說明：一、百綾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為協助紗事業部開辦大陸境內轉口貿易亟需購料周轉金，擬向華一銀行申請短期貸款，於 2009. 9. 12 來函向本公司申請為該公司提供新台幣 750 萬元背書保證，保證期間一年，本公司已質設等值定存單給兆豐國際商銀並透過 Lotus Worldwide Limited 代本公司開發保證函予華一銀行擔保該公司借款。

二、本案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進行審查，均未逾法定限額(詳見附件一)，提報董事會追認。敬提 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向台灣銀行健行分行續辦融資案。

說明：一、本公司在台灣銀行健行分行融資借款額度為短期擔保借款新台幣貳億貳仟貳佰萬元正，進口購料貸款(遠期信用狀)美金貳佰萬元正，及履約保證額度、國內信用狀共用新台幣捌仟萬元正，將於 98/11/05 到期；另有進口押匯額度美金伍拾萬元正，將於 98/10/18 到期，為充裕營運資金及業務週轉需要，擬向該行申請續辦融資。

二、本項借款擔保品為 1. 台中廠土地五筆及建物四筆；2. 中壢廠土地及建物(土地由大鐘印染提供，並由該公司出具等值保證本票)。敬提 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向台灣銀行營業部續辦融資案。

說明：一、本公司在台灣銀行營業部融資借款額度為進口購料貸款(遠期信用狀)美金壹佰伍拾參萬元正(不逾新台幣伍仟貳佰萬元)，將於 98/11/06 到期，另有出口押匯額度美金壹佰萬元正，及進口押匯額度美金參拾伍萬元正，將於 97/11/29 到期，為充裕營運資金及業務週轉需要，擬向該行申請續辦融資。

二、本項借款擔保品同台灣銀行健行分行。敬提 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擬向第一銀行南台中分行續辦融資案。

說明：一、本公司在第一銀行南台中分行融資借款額度為擔保借款新台幣伍仟萬元正，及進口購料貸款(遠期信用狀)、國內信用狀共用美金貳佰參拾萬元正，將於 98/10/31 起陸續到期，為充裕營運資金及業務週轉需要，擬向該行申請續辦融資，截至 98/09/25 止擔保借款餘額為新台幣肆仟壹佰萬元正。

二、本項借款擔保品為台中廠土地七筆及建物十七筆。敬提 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八、臨時動議：

案由：本公司人事調整案。

說明：本公司因業務推展需要，原財務部主管莊進銘先生自 98/10/01 卸任，調任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九、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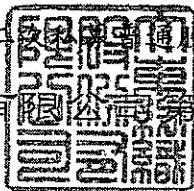
主席：陳修忠



記錄：莊進銘

莊進銘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點：本公司台北會議室

二、主席：陳修忠

三、出席董事：陳修忠、陳建州、林建平、永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許明裕
(缺席一人：林瑞岳)

四、列席監察人：李如峯、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永煌教育基金會代表人：嚴麗蓉
其他列席人員：陳長雄

五、紀錄：李宗恆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三)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 資金貸與對象複審報告(附件一)

2. 第三季財務報告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財務主管任命案。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之3條規定辦理，擬提議委任許明裕協理為本公司財務主管。
提請 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訂定第二次私募普通股定價日及增資基準日。

說明：本公司第二次私募普通股相關事宜訂定如下：

1. 私募資金來源：依證券交易法第43之6條規定之對象募集。

2. 私募股數：發行普通股 5,340,000 股。

3.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4. 私募總金額：新台幣 31,506,000 元。

5. 私募價格：每股新台幣 5.9 元。

6. 員工認購股數：不適用。

7. 原股東認購股數：不適用。

8.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轉讓，受證券交易法第43之8條規定限制，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於公開發行市場交易。
除以上規定外，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9.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因應營運資金或償還借款。

10.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不適用。

11.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不適用。

12. 其他應敘明事項：

(1) 訂價依據：訂定 98 年 11 月 6 日為定價日，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2 條之規定，以本公司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作為參考價格（參考價格為每股 7.3

元）。本次私募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訂定為參考價格之 80.82%。

(2) 私募普通股繳款期間：98 年 11 月 6 日至 98 年 11 月 10 日止。

(3) 私募普通股增資基準日：98 年 11 月 10 日。

提請 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新增為百綾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說明：一、百綾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為協助紗事業部開辦大陸境內轉口貿易業務，以未來三個月銷售預測(月平均銷售額 RMB360 萬元)估計，約需 RMB264 萬元營運周轉金，而截至目前本公司已提供該公司 NT750 萬元(RMB138 萬元)保證融資額度，故該公司尚需 RMB100 萬元融資額度供其作購料周轉金使用。

二、該公司已於 2009. 10. 19 出函(ENOVA0910-001)向本公司申請為該公司增加提供新台幣 600 萬元背書保證，保證期間一年。

三、本案已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五條進行審查程序，本案新增保證金額及累計保證金額均未逾法定限額，詳如(附件二)；且依同條授權額度內，已呈董事長先行核准在案。

四、本公司已於 98/10/21 質設等值定存單給兆豐國際商銀並透過 Lotus Worldwide Limited 代本公司開發保證函予華一銀行擔保該公司借款。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追認，提請 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大鐘印染(股)公司向大眾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說明：一、本公司轉投資公司-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鐘公司」)茲因其融資擔保需要，向本公司申請提供新台幣 1,000 萬元保證。

二、本公司擬以收回大鐘公司之資金貸與款項新台幣 1,000 萬元，轉作定存單設質大眾銀行，作為提供大鐘公司向大眾銀行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三、經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進行審查，未超過法定限額，並經核准在案詳如(附件三)。提請 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背書保證期間為一年。

第五案

案由：變更存貨計價方式案。

說明：一、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第六條規定辦理。

二、因本公司原對原料及貿易商品之成本結轉採用月加權平均法，每個月均需俟次月結帳後才能計算出庫存成本，無法掌握即時資訊爭取商機。故為能有效隨時掌握生產及貿易成本資訊，本公司擬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對原料及貿易商品改採移動平均法，可即時提供原料生產投入及商品進出成本資訊，以利本公司管理效率之提升。

三、本公司預估 98 年度全年原料及商品存貨計價方法，由月加權平均改採移動平均法，此項會計原則預計將使 98 年度之成本增加 1,427 仟元，已洽請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華會計師及寇惠植會計師對上述會計原則變動影響數之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書，詳(附件四)。

四、依編製準則第六條規定，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須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請核准。提請 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擬向遠東商業銀行續辦融資案。

說明：一、本公司在遠東商銀融資借款額度為應收帳款融資新台幣 2,000 萬元正，及金融交易額度美金 100 萬元正，將於 98/12 到期，另有中期借款截至 10 月底借款餘額為新台幣 2,600 萬元正(每月攤還本金新台幣 100 萬元正)，為充裕營運資金及業務週轉需要，擬向該行申請續辦融資。

二、前項金融商品交易，授權財務部許明裕及許玲綾與遠東銀行從事交易。

三、本項中期借款擔保品為台中廠土地十筆及建物廿三筆。提請 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擬向華南商銀民族路分行續辦融資案。

說明：一、本公司在華南商銀民族路分行融資借款額度為短期擔保借款新台幣 10,000 萬元正、進口購料貸款(遠期信用狀)新台幣 3,800 萬元正、出口押匯額度美金 70 萬元正、金融交易額度美金 40 萬元正，將於 98/12 到期，另有中長期借款截至 10 月底借款餘額為新台幣 5,750 萬元正(每月攤還本金 150 萬元正)，為充裕營運資金及業務週轉需要，擬向該行申請續辦融資。

二、前項金融商品交易，授權財務部許明裕及許玲綾與華南銀行從事交易。

三、本項借款擔保品為台中廠土地八筆及建物二十筆。提請 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擬請同意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案。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準則」第十三條規定，公開發行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劃，據以檢查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

二、九十九年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詳如(附件五)。提請 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八、臨時動議：

說明：林建平董事提議本公司應於 98 年底前董事會報告有關國際財務會計準則(IFRS)之導入時程計劃及進度。

決議：請財務部於 98/12 董事會列入報告事項。

九、散會。

主席：陳修忠



記錄：李宗恆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第()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一、時間：一〇一年十一月(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本公司台北會議室

二、出席董事：陳修忠、陳建州、林建平、蔡照楨、永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許明裕，
出席董事共計五人。

三、列席監察人：劉義吉。

其他列席人員：稽核主管李正義。

四、主席：陳修忠

紀錄：許明裕

五、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三)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六、討論事項：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98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暨申請上市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七條規定，上市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及嗣後所配發、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應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取具證交所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始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二、依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並分別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交付股票與參與私募之特定人，自交付日起算將屆滿三年，將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上市交易。

三、相關作業細節如依法令或實際作業變更，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附件七、重大訊息揭露(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大東紡織 公司提供

序號	5	發言日期	98/04/20	發言時間	14:07:17
發言人	莊進銘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7522244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事宜				
符合條款	第 11款	事實發生日	98/04/20		
說明	1.董事會決議日期:98/04/20 2.私募資金來源: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對象募集。 3.私募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 4 仟萬股 4.每股面額:10 元 5.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6.私募價格: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七~九成。若實際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將依法令規定委請獨立專家出具意見書。本次私募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8.45 元，實際訂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7.員工認購股數:不適用 8.原股東認購股數:不適用 9.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10.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11.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無 12.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無 13.其他應敘明事項: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其他未盡事宜，若因主管機關或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告

公司代號：1441 公司名稱：大東紡織

一、公告序號：1
二、股東會種類：股東常會
三、主旨：
補充公告召開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四、依據：
公司法第一六五條、第一七二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五、公告事項：
(一) 開會日期：98 年 6 月 4 日
(二) 停止股票過戶起訖日期：98 年 4 月 6 日至 98 年 6 月 4 日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過戶)之起訖日期：
(三) 開會時間：10 時 0 分(24 小時制)
開會地點：本公司台中大禮堂(地址：台中市東區振興路一四八之一號)。
(四) 會議召集事由：
1.報告事項：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資產減損報告案 (四)本公司營運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提請報告
2.承認事項：
(一)承認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九十七年度盈虧撥補案
○已公告盈虧撥補
●尚未公告盈虧撥補(開會前至少四十日補行公告)
原因說明：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承認後，預計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前另行公告
*預擬配發現金(股利)：元／股(即每壹股盈餘分配元，
每壹股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發放元)
*預擬配股(總額)：

盈餘一股，每股配發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一股，每股發放元
*特別股股利：元/股，可參與配發普通股股
*另擬現金增資元股，認購率%
*員工現金紅利：元，員工股票紅利：元 (96 年度以前該輸入單位為股數)
*董監事酬勞(元)：
*其他：
3.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三)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案 (四)辦理私募發行新股案 (五)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4.選舉事項：○無●有 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目前依公司章程所定董監事之選任方式為 ○採用累積投票制 ○採用全額連記法 ○其他
5.其他議案：○無●有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臨時動議：
六、辦理過戶手續：
(一) 辦理過戶日期時間：98 年 4 月 5 日 16 時 30 分前(24 小時制)
(二) 辦理過戶機構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電話： (02)25865859
(三) 辦理過戶方式：
凡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尚未辦理過戶之股東，務請於九十八年四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親駕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二一〇號地下一樓）辦理過戶手續（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截止日期為 98 年 4 月 5 日）。
(四) 其他：
七、受理股東提案公告：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本公司擬訂

於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民國年月日 0 時前寄（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

受理處所：

八、其他應公告事項：

*(一)開會通知將於股東會前三十日寄奉各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東不另函通知），屆時如未收到者，請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查詢。

(二)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如欲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出議案者，本公司將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九十八年四月六日止受理股東之提案，凡有意提案股東務請於上述期間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提案手續，受理提案處所：本公司財務部〈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三四六號三樓〉。

(三)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徵求人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8 日前依規定將相關資料送達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三四六號三樓本公司財務部，電話：02-27522244。

(四)統計驗證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九、特此公告

以上公告係由大東紡織公司股東會召集權人輸入，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事後變動或未依規定時限公告，均由該召集權人負其全責。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實際定價日起二日內申報)

公司代號：1441

公司名稱：大東紡織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大東紡織	公司代號	1441
年度	98	期別	1
公司類別	上市公司	統一編號	51037304
設立日期	民國 47 年 03 月 15 日	公司電話	(02)27522244
公司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46 號 3 樓		
登記資本額	1,625,006,000	實收資本額	679,003,980
標的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決議日期(註一)	98/06/04
本次私募總股數(如為公司債，則為張數)	5,660,000	本次私募總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35,375,000
私募資金用途	其他： 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運用進度與預計達成效益	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本次私募數額達實收資本額比例(%)	7.69	預計累計私募數額達實收資本額比例(%)	7.69
應募人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對象辦理。		
股東會決議			

私募價格訂定依據	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2 條之規定，以不得低於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之八成。		
私募之參考價格(註二)	7.80	實際私募價格	6.25
轉換或認股價格	不適用	私募定價日期(註三)	98/09/28
專家意見	屬交換公司債者，所訂之交換價格低於交換標的股票普通股參考價格之八成，應洽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並輸入差異合理性及專家意見： 不適用		
申報日期	民國 98 年 09 月 28 日		
第一次確認日期	98/09/28		

註一：若私募證券種類為普通公司債或交換公司債者，此欄位係指董事會決議日期。

註二：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註三：定價日係董事會決議訂定私募普通公司債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價格、轉換或認股價格之日；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由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訂價依據進行訂價。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實際定價日起二日內申報)

公司代號：1441

公司名稱：大東紡織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大東紡織	公司代號	1441
年度	98	期別	2
公司類別	上市公司	統一編號	51037304
設立日期	民國 47 年 03 月 15 日	公司電話	(02)27522244
公司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46 號 3 樓		
登記資本額	1,625,006,000	實收資本額	735,603,980
標的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決議日期(註一)	98/06/04
本次私募總股數(如為公司債，則為張數)	5,340,000	本次私募總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31,506,000
私募資金用途	其他： 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運用進度與預計達成效益	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本次私募數額達實收資本額比例(%)	6.77	預計累計私募數額達實收資本額比例(%)	13.94
應募人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對象辦理。		
股東會決議私募價格訂定依據	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2 條之規定，以不得低於訂價日前一、三、		

	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之八成。		
私募之參考價格(註二)	7.30	實際私募價格	5.90
轉換或認股價格	不適用	私募定價日期(註三)	98/11/06
專家意見	屬交換公司債者，所訂之交換價格低於交換標的股票普通股參考價格之八成，應洽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並輸入差異合理性及專家意見： 不適用		
申報日期	民國 98 年 11 月 06 日		
第一次確認日期	98/11/06		

註一：若私募證券種類為普通公司債或交換公司債者，此欄位係指董事會決議日期。

註二：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註三：定價日係董事會決議訂定私募普通公司債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價格、轉換或認股價格之日；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由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訂價依據進行訂價。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公司代號：1441

公司名稱：大東紡織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大東紡織	公司代號	1441				
年度	98	期別	1				
公司類別	上市公司	統一編號	51037304				
設立日期	民國 47 年 03 月 15 日	公司電話	(02)27522244				
公司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46 號 3 樓						
登記資本額	1,625,006,000	實收資本額	679,003,980				
標的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決議日期(註一)	民國 98 年 06 月 04 日	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 98 年 09 月 30 日				
交付日期(註二)	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	到期日期	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				
定價日期	民國 98 年 09 月 28 日	本次私募總股數(如為公司債，則為張數)	5,660,000				
私募單位價格 (單位:新台幣元)	6.25	本次私募總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35,375,000				
價格訂定依據	本次私募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訂定為參考價格之 80.13%。						
辦理私募之理由	本公司考量透過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透過私募方式募集資本具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低等因素，故擬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						
私募對象	<table><tr><td>私募對象</td><td>認購金額(元)</td></tr><tr><td>陳建州</td><td>6,000,000</td></tr></table>			私募對象	認購金額(元)	陳建州	6,000,000
私募對象	認購金額(元)						
陳建州	6,000,000						

		黃玉真	8,000,000
		嚴麗蓉	8,000,000
		陳建閔	6,700,000
		陳秀宜	6,675,000
應募人持股比重		應分別註明公募及私募持股比重 公募持股比重:0.00% 私募持股比重: 陳建州:1.31% 黃玉真:1.74% 嚴麗蓉:1.74% 陳建閔:1.46% 陳秀宜:1.45%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註三)		應募人皆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應募人預計取得董事或監察人席次		董事：0 席 ； 監察人：0 席	
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適用	單一認股權人認股數量	不適用	
	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數量	不適用	
	履約方式	不適用	
	權利存續期間	年月日~年月日	
私募海外有價證券適用	發行幣別	不適用	
	掛牌地點	不適用	
私募之參考價格(註四)		7.80	定價日前之最近期財報年季 民國 98 年 02 季
定價日前之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元/股)		7.7600	申報日期 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
其他重要說明事項		無	
第一次確認日期		98/10/01	

註一：若私募證券種類為普通公司債或交換公司債者，此欄位係指董事會決議日期

註二：交付日乙欄請填私募有價證券之發放日或劃撥日，採無實體發行者，應確實

向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登錄；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上傳資料時如尚未確定交付日，請於交付日期乙欄先行填列預計發放或劃撥私募有價證券之日，嗣後如有變更，應更新其公告申報資料。

註三：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直接或間接綜合持有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註四：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公司代號：1441

公司名稱：大東紡織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大東紡織	公司代號	1441				
年度	98	期別	2				
公司類別	上市公司	統一編號	51037304				
設立日期	民國 47 年 03 月 15 日	公司電話	(02)27522244				
公司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46 號 3 樓						
登記資本額	1,625,006,000	實收資本額	735,603,980				
標的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決議日期(註一)	民國 98 年 06 月 04 日	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				
交付日期(註二)	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	到期日期	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				
定價日期	民國 98 年 11 月 06 日	本次私募總股數(如為公司債，則為張數)	5,340,000				
私募單位價格 (單位:新台幣元)	5.90	本次私募總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31,506,000				
價格訂定依據	本次私募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訂定為參考價格之 80.82%。						
辦理私募之理由	本公司考量透過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透過私募方式募集資本具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低等因素，故擬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						
私募對象	<table><tr><td>私募對象</td><td>認購金額(元)</td></tr><tr><td>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td><td>13,003,600</td></tr></table>			私募對象	認購金額(元)	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03,600
私募對象	認購金額(元)						
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03,600						

		嚴麗蓉	3,705,200
		嚴文聰	5,498,800
		陳建閔	4,501,700
		陳秀宜	1,799,500
		張美慧	2,997,200
應募人持股比重		應分別註明公募及私募持股比重 公募持股比重:0.00% 私募持股比重: 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79% 嚴麗蓉:2.42% 嚴文聰:1.18% 陳建閔:2.33% 陳秀宜:1.74% 張美慧:0.64%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註三)		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 嚴麗蓉:本公司法人監察代表人 嚴文聰: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陳建閔: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陳秀宜: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張美慧:本公司董事配偶 應募人屬法人，其直接或間接綜合持有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順昌倉儲股份有限公司(37.41%)、陳修忠(21.53%)、陳修雄(14.43%)	
應募人預計取得董事或監察人席次		董事：0 席 ；監察人：0 席	
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適用	單一認股權人認股數量	不適用	
	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數量	不適用	
	履約方式	不適用	

	權利存續期間	年月日~年月日		
私募海外有價證券適用	發行幣別	不適用		
	掛牌地點	不適用		
私募之參考價格(註四)	7.30	定價日前之最近期財報年季	民國 98 年 03 季	
定價日前之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元/股)	7.3900	申報日期	民國 98 年 12 月 09 日	
其他重要說明事項	無			
第一次確認日期	98/11/13			

註一：若私募證券種類為普通公司債或交換公司債者，此欄位係指董事會決議日期

註二：交付日乙欄請填私募有價證券之發放日或劃撥日，採無實體發行者，應確實向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登錄；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上傳資料時如尚未確定交付日，請於交付日期乙欄先行填列預計發放或劃撥私募有價證券之日，嗣後如有變更，應更新其公告申報資料。

註三：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直接或間接綜合持有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註四：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公司代號：1441

公司名稱：大東紡織

年度：98

期別：1

證券種類：普通股

請輸入申報年季：9803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用途：其他			
預定支用金額	35,375,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新台幣 35,375,000 元 累計預定支用百分比%：100%
實際支用金額	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新台幣 0 元 累計預定支用百分比%：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未支用資金餘額新台幣 35,375,000 元 未支用資金用途說明：未支用資金餘額新台幣 35,375,000 元存放於本公司銀行支票存款帳戶。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無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股款繳納完成日為 98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並以 98 年 9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驗資完成後即投入營運所需資金。)		
申報日期	98/10/06		
第一次確認日期	98/10/06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公司代號：1441

公司名稱：大東紡織

年度：98

期別：1

證券種類：普通股

請輸入申報年季：9804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用途：其他			
預定支用金額	35,375,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新台幣 35,375,000 元 累計預定支用百分比%： 100%
實際支用金額	35,375,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新台幣 35,375,000 元 累計實際支用百分比%： 1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無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無		
申報日期	99/01/04		
第一次確認日期	99/01/04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公司代號：1441

公司名稱：大東紡織

年度：98

期別：2

證券種類：普通股

請輸入申報年季：9804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用途：其他			
預定支用金額	31,506,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新台幣 31,506,000 元 累計預定支用百分比%： 100%
實際支用金額	31,506,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新台幣 31,506,000 元 累計實際支用百分比%： 1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無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無		
申報日期	99/01/04		
第一次確認日期	99/01/04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附件十一、年報揭露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宜

1. 98 年報

項 目	98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98 年 09 月 30 日					98 年第二次私募 發行日期：98 年 11 月 10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二）	普通股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三）	98年06月04日 發行股數不超過 4 仟萬股					98年06月04日 發行股數不超過 4 仟萬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2 條之規定，以不得低於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之八成。若實際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將依法令規定委請獨立專家出具意見書。					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2 條之規定，以不得低於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之八成。若實際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將依法令規定委請獨立專家出具意見書。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四）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對象辦理。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對象辦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考量透過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透過私募方式募集資本具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低等因素，故擬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					本公司考量透過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透過私募方式募集資本具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低等因素，故擬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98年09月30日					民國98年11月10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陳建州	第二款	960 仟股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董事／執行副總經理	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款	2,204仟股	本公司董事	董事
	黃玉真	第二款	1,280 仟股	本公司大股東	無	嚴麗蓉	第三款	628仟股	本公司法人監察代表人	無
	嚴麗蓉	第三款	1,280 仟股	本公司法人監察代表人	無	嚴文聰	第二款	932仟股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無
	陳建閔	第二款	1,072 仟股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無	陳建閔	第二款	763仟股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無
	陳秀宜	第二款	1,068 仟股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無	陳秀宜	第二款	305仟股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無
						張美慧	第二款	508仟股	本公司董事配偶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6.25元					5.90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無					無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普通股股本增加，累積虧損增加					普通股股本增加，累積虧損增加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	至98年度第四季執行完成。					至98年度第四季執行完成。				

項 目	98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98 年 09 月 30 日	98 年第二次私募 發行日期：98 年 11 月 10 日
畫執行進度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銀行借款降低，利息支出減少，股東權益增加	銀行借款降低，利息支出減少，股東權益增加

2.99 年報

項 目	98 年 第 三 次 私 募 發行日期：99 年 05 月 19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二）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三）	98 年 06 月 04 日 發行股數不超過 4 仟萬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2 條之規定，以不得低於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之八成。若實際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將依法令規定委請獨立專家出具意見書。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四）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對象辦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考量透過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透過私募方式募集資本具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低等因素，故擬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 99 年 05 月 19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陳建州	第二款	517,000 股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董事/執行副總經理
	黃玉真	第二款	689,000 股	本公司大股東	無
	陳建閔	第二款	349,602 股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無
	陳秀宜	第二款	344,000 股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5.8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無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普通股股本增加，累積虧損增加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至 99 年度第二季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銀行借款降低，利息支出減少，股東權益增加				

附件十二、價款繳納銀行記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忠孝分行
客戶歷史檔交易明細查詢表

櫃員代號:07123 端末機號:D3
帳號:00520000193 幣別:TWD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查詢起日: 98/09/01 查詢止日: 98/10/18

交易代號:0060
頁次: 1
製表日期: 98/10/19
製表時間: 09:50:45

日期	櫃號	摘要	提出金額	存入金額	當日餘額	備註
980908	XXX63*	E D I	1,449.00	(09/08 10:14)	7,999.44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
980921	XXX63*	匯款	(09/21 15:53)	3,000,000.00		陳建州 0130187
980921	XXX63*	匯款	(09/21 15:54)	8,000,000.00		嚴麗蓉 0130187
980921	XXX63*	匯款	(09/21 15:55)	1,000,000.00	12,007,999.44	陳建閔 0130187
980930	XXX63*	匯款	(09/30 12:11)	6,675,000.00		陳秀宜 0130187
980930	XXX63*	匯款	(09/30 12:11)	5,700,000.00		陳建閔 0130187
980930	XXX63*	匯款	(09/30 12:12)	3,000,000.00		陳建州 0130187
980930	XXX63*	匯款	(09/30 12:12)	8,000,000.00	35,382,999.44	黃玉真 0130187
981002	XXX63*	E D I	5,510,390.00	(10/02 11:14)		台北體育場郵局
981002	XXX63*	E D I	5,476,062.00	(10/02 11:14)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
981002	XXX63*	E D I	4,382,052.00	(10/02 11:14)	20,014,495.44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
981006	XXX63*	E D I	6,466,072.00	(10/06 03:19)	13,548,423.44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
981007	XXX63*	E D I	9,450,102.00	(10/07 12:13)	4,098,321.44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
981013	XXX63*	E D I	4,090,052.00	(10/13 13:33)	8,269.44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
981014	XXX63*	匯款	(10/14 14:42)	1,000,000.00		陳建閔 0130187
981014	XXX63*	匯款	(10/14 14:42)	8,000,000.00		嚴麗蓉 0130187
981014	XXX63*	匯款	(10/14 14:43)	3,000,000.00	12,008,269.44	陳建州 0130187
合計:			35,376,179.00	47,375,000.00		

主管: 覆核: 經辦: 張佳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存款餘額證明書

98年11月12日

NO:2040980133

戶名: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迄 98年11月11日止

存款種類	帳號		餘額	開戶日期
活期存款	20409801734	TWD	31,506,000.00	98/10/16

總額 TWD 31,506,000.00

新台幣參仟壹佰伍拾萬陸仟元整****

(2009/11/11 匯率 USD 1=TWD 32.24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台中分行

吳曉明 

經濟部 函

承辦單位：經濟部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電話：23212200 分機：33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346號3樓

受文者：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授商字第09801249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公司申請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乙案，准如所請，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公司民國98年10月27日申請書辦理。
- 二、處分相對人名稱：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陳修忠、出生年月日：033年03月07日、性別：男、身分證照號碼：A102055255、住居所：臺北市士林區永公路245巷34弄286號）、公司所在地：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346號3樓。
- 三、附公司變更登記表（統一編號51037304）1份。
- 四、附規費收據1紙。
- 五、對本處分如有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向行政院訴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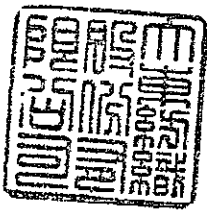
正本：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105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346號3樓)

副本：

部長 施顏祥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變更 時間 打		變更 時間 打	
---------------	---	---------------	---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查編號	-							
公司統一編號	5	1	0	3	7	3	0	4
公司聯絡電話	()							
僑外投資事業	是	☒	否	公開發行	☒	是	☐	否
陸資	是	☒	否					
原名稱	大 東 紡 織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大 東 紡 織 股份有限公司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346號3樓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陳 修 忠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1,625,006,000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735,603,980 元		
七、股 份 總 數	162,500,600 股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73,560,398 股 2. 特別股 0 股
九、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	0 股	十、公司債可轉換股份股數	0 股
十一、董事人數任期	5 人 自 98 年 06 月 04 日 至 101 年 06 月 03 日 (含獨立董事 0 人)		
十二、 ☒ 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 審計委員會	2 人 自 98 年 06 月 04 日 至 101 年 06 月 03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三、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98 年 6 月 4 日		

※變更登記
日期文號

九十八年 十月 廿八日 經授商字第9801249700

※
檔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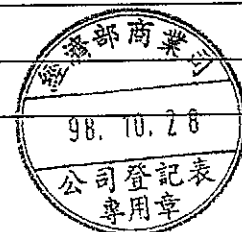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等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 (六)第十二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大 東 紡 織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事項 打✓ V	十四、本 次 增 資 之 種 類 及 金 額 (股款種類若為 9、10、11、12 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六欄)	1. 現金	56,600,000 元	2. 現金以外財產	0 元
		3. 債權抵繳股款	0 元	4. 公積	0 元
		5. 股息及紅利	0 元	6. 公司債轉換股份	0 元
		7.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0 元
		8. 股份交換	0 元	9. 合併	0 元
		10. 分割	0 元	11. 股份轉換	0 元
		12. 收購	0 元		元
		十五、本 次 減 資 之 種 類 及 金 額			
		1. 彌補虧損	0 元	2. 退還股款	0 元
		3. 註銷庫藏股	0 元	4. 合併銷除股份	0 元
		5. 分割減資	0 元		元
		十六、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被併購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變更事項 打✓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1		棉紗、人造棉紗、合成纖維紗、混紡紗、棉布、人造棉布、合成纖維織品、混紡織品、針織品、成衣、縫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		塑膠纖維、合成纖維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各種紡織品、針織品及其相關之原料之漂染、印花、整理、樹脂
	3		等加工及買賣業務。
	4		有關紡織品、紡織機及零件、紡織原料等買賣、進出口及其代辦代理經銷業務。
	5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6		經營遊樂場業務。
	7		電腦系統主機、週邊設備、零組件及其應用之軟體程式、消耗品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8		經營超級市場及百貨買賣業務。	
9		電器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有續頁請打✓ ☒ V無續頁請打✓ ☐

公務記載蓋章欄

經濟部 函

承辦單位：經濟部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電話：02-23212200 分機：386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346號3樓

受文者：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授商字第09801266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公司申請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乙案，准如所請，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公司民國98年11月16日申請書辦理。
- 二、處分相對人名稱：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陳修忠、出生年月日：33年03月07日、性別：男、身分證照號碼：A102055255、住居所：臺北市士林區永公路245巷34弄286號）、公司所在地：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346號3樓。
- 三、附公司變更登記表（統一編號51037304）1份。
- 四、附規費收據1紙。
- 五、對本處分如有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向行政院訴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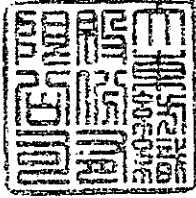
正本：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105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346號3樓)

副本：

部長 施顏祥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變更 時間 打		變更 時間 打	
---------------	---	---------------	---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查編號	-											
公司統一編號	5	1	0	3	7	3	0	4				
公司聯絡電話	(	0	2	)	2	7	5	2	2	2	4	4
僑外投資事業	☐ 是	☒ 否	公開發行	☒ 是	☐ 否							
陸資	☐ 是	☒ 否										
原名稱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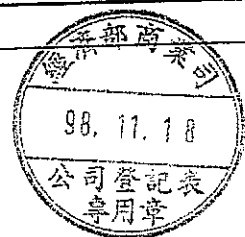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346號3樓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陳修忠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1,625,006,000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789,003,980 元		
七、股份總數	162,500,600 股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78,900,398 股 2. 特別股 0 股
九、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	0 股	十、公司債可轉換股份股數	0 股
十一、董事人數任期	5 人 自 098 年 06 月 04 日 至 101 年 06 月 03 日 (含獨立董事 0 人)		
十二、 ☒ 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 審計委員會	2 人 自 098 年 06 月 04 日 至 101 年 06 月 03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三、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98 年 6 月 4 日		

※變更登記
日期文號

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經授商字第09801266830

※
檢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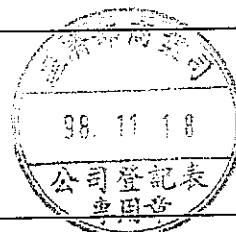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 (六)第十二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大 東 紡 織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事項 打✓	十四、本 次 增 資 之 種 類 及 金 額 (股款種類若為 9、10、11、12 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六欄)	1. 現金	53,400,000 元	2. 現金以外財產	0 元	
		3. 債權抵繳股款	0 元	4. 公積	0 元	
		5. 股息及紅利	0 元	6. 公司債轉換股份	0 元	
		7.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0 元	
		8. 股份交換	0 元	9. 合併	0 元	
		10. 分割	0 元	11. 股份轉換	0 元	
		12. 收購	0 元		元	
		十五、本 次 減 資 之 種 類 及 金 額				
		1. 彌補虧損	0 元	2. 退還股款	0 元	
		3. 註銷庫藏股	0 元	4. 合併銷除股份	0 元	
		5. 分割減資	0 元		元	
		十六、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被併購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變更事項 打✓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1		棉紗、人造棉紗、合成纖維紗、混紡紗、棉布、人造棉布、合成纖維織品、混紡織品、針織品、成衣、縫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		塑膠纖維、合成纖維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各種紡織品、針織品及其相關之原料之漂染、印花、整理、樹脂
	3		等加工及買賣業務。
	4		有關紡織品、紡織機及零件、紡織原料等買賣、進出口及其代辦
			代理經銷業務。
	5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6		經營遊樂場業務。
7		電腦系統主機、週邊設備、零組件及其應用之軟體程式、消耗品	
		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8		經營超級市場及百貨買賣業務。	
9		電器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

公務記載蓋章欄

十四、最近年度(100年度)及最近期(101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暨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該等公司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分別為357,882千元及313,616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16.62%及15.93%，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13,227千元及160,235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9.85%及103.0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另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 慈 慧

會 計 師：

吳 秋 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十七))	\$	142,538	7	129,926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十七)及六)	\$	246,189	1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6,571	3	89,128	5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七)及五)		46,801	2
	(附註四(二)(十七)及六)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七)及五)		140,587	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四)(十七)及六)		61,918	3	42,440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三))		2,84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十七)及五)		161,820	8	142,141	7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二)及五)		61,858	3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七))		2,770	-	826	-	2260	預收款項		4,918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		352,791	16	306,753	16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十七)及六)		-	-
1221	待售房地淨額(附註四(六))		1,036	-	1,671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249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五)		2,061	-	5,267	-		流動負債合計		508,451	2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632	-	1,432	-		長期附息負債：		125,000	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三))		2,894	-	3,230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十七)及六)		196,975	9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一)(十七)及六)		2,852	-	-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八))			
	流動資產合計		799,883	37	722,814	37		其他負債：			
	基金及長期投資：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二))		133,793	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七))		369,963	17	350,127	18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十七))		828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三)(十七))		143,670	7	145,684	7	2881	其他負債(附註四(七))		12,939	1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513,633	24	495,811	25		其他負債合計		147,560	7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負債合計		977,986	45
	成 本：						2xxx	股東權益(附註四(七)(八)(十三)(十四)(十五))：			
1501	土地		53,959	3	53,959	3	3110	普通股股本		858,000	40
1521	房屋及建築		315,062	15	303,515	15		資本公積：			
1531	機器設備		1,619,870	75	1,628,940	82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64,000	3
1541	空調設備		109,583	5	108,307	6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7,474	1
1542	電氣設備		62,347	3	62,347	3	3271	資本公積－認股權		3,800	-
1551	運輸設備		8,033	-	7,879	-		資本公積合計		75,274	4
1561	辦公設備		13,388	1	13,388	1	3351	累積盈虧		84,398	4
1627	出租資產		5,858	-	10,459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81	其他設備		38,583	2	37,327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3,570	2
15X8	重估增值		621,826	29	517,917	26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84)	-
	成本及重估增值小計		2,848,509	133	2,744,038	139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26,779	6
15X9	減：累積折舊		(2,018,401)	(94)	(2,000,203)	(102)	3480	庫藏股票		(12,084)	(1)
1599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39,837)	(2)	(43,475)	(2)	3490	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19	-
1672	預付設備款		4,482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58,200	7
	固定資產淨額		794,753	37	700,360	3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75,872	55
	無形資產：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四(九))		11,022	1	17,656	1					
	無形資產合計		11,022	1	17,656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一)(十七)、五及六)		8,897	-	12,042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三))		25,670	1	19,899	1					
	其他資產合計		34,567	1	31,941	2					
1xxx	資產總計	\$	2,153,858	100	1,968,58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53,858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修忠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許明裕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1	銷貨收入(附註五)	\$ 1,649,213	93	1,517,045	95
4510	營建收入	3,006	-	577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68,738	9	85,744	5
4170	減：銷貨退回	(36,614)	(2)	(7,243)	-
4190	銷貨折讓	(7,060)	-	(3,852)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777,283	100	1,592,2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5111	銷貨成本(附註三及四(五)(十二)(十五)及五)	(1,466,715)	(83)	(1,390,229)	(87)
5500	營建成本(附註四(六))	(4,103)	-	(474)	-
5910	營業毛利	306,465	17	201,568	13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二)(十五)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81,688)	(4)	(81,709)	(5)
6200	管理費用	(85,630)	(5)	(78,322)	(4)
	營業費用合計	(167,318)	(9)	(160,031)	(9)
6900	營業淨利	139,147	8	41,537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1,216	-	939	-
7120	投資收益(附註四(二)(三))	8,918	1	4,628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七))	-	-	160,516	10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0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七))	-	-	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3,876	-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	-	109	-
7280	資產減損回升利益(附註四(八))	3,638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4,258	-	21,658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7,368	1	5,45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9,334	2	193,304	1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6,617)	(1)	(23,008)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七))	(6,318)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3,870)	-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三))	(1,510)	-	(39,496)	(2)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267)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61)	-	-	-
7880	什項支出	(8,997)	(1)	(13,027)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4,170)	(2)	(79,401)	(4)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34,311	8	155,440	11
8111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十三))	2,502	-	6,473	-
89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136,813	8	161,913	11
93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232千元之淨額 (附註三及四(十三))	-	-	(1,135)	-
9600	本期淨利	<u>\$ 136,813</u>	<u>8</u>	<u>160,778</u>	<u>11</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六))				
971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1.91	1.94	2.38	2.48
974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0.02)	(0.02)
		<u>\$ 1.91</u>	<u>1.94</u>	<u>2.36</u>	<u>2.4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六))	<u>\$ 1.90</u>	<u>1.93</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修忠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許明裕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累積盈虧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金融商 品未實 現損失	未 實 現 重估增值	庫 藏 股	其 他	合 計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89,004	5,973	(360,655)	45,351	(2)	64,755	-	-	544,426
現金增資	18,996	-	(7,978)	-	-	-	-	-	11,018
減資彌補虧損	(150,000)	-	150,000	-	-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大鐘印染公司現增未依持股比例認購之調整	-	3,734	-	-	-	-	-	-	3,734
認列大鐘印染公司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5,923)	-	-	(5,923)
Orient Capital Co. 財務報表匯率換算調整	-	-	-	(897)	-	-	-	-	(897)
Gloucester Co., LTD. 財務報表匯率換算調整	-	-	-	(2,389)	-	-	-	-	(2,389)
認列Gloucester Co., LTD. 淨值調整數	-	649	-	-	-	-	-	-	649
比例認列大鐘印染公司換算調整數	-	-	-	22	-	-	-	-	22
認列大鐘印染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3)	-	-	-	(3)
認列大企投資公司沖減庫藏股資本公積	-	(214)	-	-	-	-	-	-	(214)
比例認列漢寶農畜產公司調整資本公積數	-	1,187	-	-	-	-	-	-	1,187
認列大鐘印染公司其他調整數	-	-	-	-	-	-	-	219	219
本期淨利	-	-	160,778	-	-	-	-	-	160,778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58,000	11,329	(57,855)	42,087	(5)	58,832	-	219	712,607
現金增資	200,000	64,000	-	-	-	-	-	-	264,000
已實現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440)	5,440	-	-	-	-	-	-
酬勞成本-員工認股權	-	3,800	-	-	-	-	-	-	3,8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Orient Capital Co. 財務報表匯率換算調整	-	-	-	438	-	-	-	-	438
Gloucester Co., LTD. 財務報表匯率換算調整	-	-	-	1,044	-	-	-	-	1,044
認列Gloucester淨值調整數	-	1,366	-	-	-	-	-	-	1,366
認列大鐘印染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279)	-	-	-	(279)
認列大鐘印染公司淨值調整數	-	(99)	-	-	-	-	-	-	(99)
比例認列大鐘印染公司換算調整數	-	-	-	1	-	-	-	-	1
未依比例認購漢寶農畜產公司現金增資調整資本公積	-	318	-	-	-	-	-	-	318
土地重估增值淨額	-	-	-	-	-	67,947	-	-	67,947
買回庫藏股	-	-	-	-	-	-	(12,084)	-	(12,084)
本期淨利	-	-	136,813	-	-	-	-	-	136,813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58,000	75,274	84,398	43,570	(284)	126,779	(12,084)	219	1,175,87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修忠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許明裕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36,813	160,778
調整項目：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1,367
折舊費用	32,752	29,815
攤銷費用	6,634	6,634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0,397
催收款收回轉收入	-	(5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6,318	(160,516)
處分投資利益	-	(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紡織	16,613	(14,091)
存貨回升利益－營建	-	(803)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406)	(15,97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10	39,496
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3,638)	-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101)	2,53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401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費用	3,800	-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淨增加	(23,640)	(5,683)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38,920)	(70,768)
存貨增加	(62,651)	(14,217)
待售房地減少	4,039	1,22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1,961)	9,80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006	16,667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5,435)	(6,705)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5,543	106,986
應付費用增加	12,026	14,294
應付所得稅增加	2,849	-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17)	(801)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2,128)	(6,0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807	104,3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企業往來款減少	-	10,000
出售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49,603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3,898)	(37,2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58,52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04	560
購買固定資產	(23,527)	(15,23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24	-
催收款減少	-	52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2,852)	25,505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45	10,3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99	52,57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56,565)	(239,851)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155,376)	143,297
應付租賃款減少	-	(1,96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13	(3)
現金增資	264,000	11,018
買回庫藏股	(12,08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212)	(87,508)
匯率影響數	1,918	(3,1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2,612	66,2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926	63,6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2,538	129,92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6,701	23,93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4	6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減少	\$ 11,870	79,347
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 12,939	13,472
待售房地轉列出租資產	\$ -	768
出租資產轉列待售房地	\$ 3,404	588
固定資產重估增值增加	\$ 103,909	-
長期投資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	\$ -	5,923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	\$ 1,483	(3,26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修忠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許明裕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四十七年三月，設廠於台中市，本公司以產銷棉紗及T/C混紡紗、化纖紗、胚布、成品布及針織布等產品為主。為製造高級精品，藉以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自民國七十四年五月起租用位於中壢市之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土地積極擴建廠房，民國七十五年四月起陸續裝機加入生產，至民國七十五年八月起全部完工。民國八十一年八月本公司為多角化經營，成立建設事業部，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供出租或出售，民國八十四年成立貿易事業部，拓展成品布外銷業務。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375人及38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本公司持有此類金融商品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兩類。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如為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或為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之金融商品，於原始認列時，將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自民國一〇〇年起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本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本公司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八)存 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採逐項比較法衡量，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並採月加權平均計算，惟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改採移動平均，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標準成本與實際成本之差異並全數列為營業成本。

下腳則於每月底以估計淨變現價值做價盤存，估計淨變現價值認列為其他營業成本，實際出售價格認列為其他營業收入。

(九)待售房地及預收房地款

本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供出售之住宅及辦公大樓，於建造期間投入之土地及建造成本，列為在建房地，並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按各工地分別計算，興建完工後未售之餘屋，依收入法或建坪比例法攤計成本，轉列待售房地。

本公司財務報表對於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係以一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分別列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另有關建設公司之待售房地等存貨項目，因係屬正常營業週期構成之一部份，故雖不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仍列為流動資產。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者)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而選擇採分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本公司擔保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有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其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沖轉應收款項(或應收關係人款)，如尚有不足，則貸記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採權益法處理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視為長期投資之減少。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第一季、第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對於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按季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對於僅具重大影響力者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免按權益法處理。

(十一)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惟得依法辦理重估價。資本租賃資產則以各期租金給付額及租期屆滿優惠承購價格，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平價值較低者入帳。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及重估價值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令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55年
- 2.機器設備：2～10年
- 3.空調設備：3～10年
- 4.電氣設備：3～15年
- 5.運輸設備：3～17年
- 6.辦公及其他設備：3～15年
- 7.出租資產：8～50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益或費損。

本公司已供出租使用之待售房地轉列為出租資產，並依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十二)無形資產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本公司電腦軟體之耐用年限為2～5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員工。每月依給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退休準備，存於台灣銀行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用。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之委任經理人因不屬於勞動基準法範圍內之勞工，退休金不得自前述專戶支應，而係採經理人與公司之約定，由公司逕行支付。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淨退休金成本包括服務成本、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利息成本及退休金損益，依員工未來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

- 1.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第39段之規定，交易對象為員工時，以給與日權益商品公平價值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平價值。因此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規定保留由公司員工認購之股份，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若無既得期間，則於給與日認列為薪資費用。
- 2.本公司於估計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時，考量員工認購後本公司對於其轉讓之限制，本公司使用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該受限股票選擇權之公平價值。
- 3.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第8段之規定，給與日係雙方同意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日。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購之給與日係除權基準日決定當日(此時現金增資認購價格及員工認購股數均已確定)，若除權基準日須經董事會決議，則為董事會決議日。

(十六)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

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係以工程已完工達可交屋狀態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並完成所有權移轉之日期為準。若於資產負債表日完成交屋或所有權移轉且於期後期間完成另一時點亦可提前認列該交屋損益。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列為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所屬年度之當期費用。

(十八)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本公司依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辦法，將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以獎酬員工者，無論是否以低於買回成本轉讓，其勞務成本之計算，應以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並列為勞務成本費用。若規定員工需服務滿一定年限方屬既得時，則應將其勞務成本依該年限攤銷。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第8段之規定，給與日係雙方同意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日，本公司轉讓庫藏股票與員工之給與日係認股基準日決定當日，若認股基準日須經董事會決議，則為董事會決議日。

(十九)營運部門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二十)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因累積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股數及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並未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影響造成重大影響。
-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 (三)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成長，提高存貨管理效率，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變更存貨成本之計價方法，原料及貿易商品由原來月加權平均法變更為移動平均法，該項變更業經金管證審字第0980063166號函准予備查在案。此項會計變動，使民國九十九年度稅後純益減少1,135千元，稅後每股盈餘減少0.02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存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現 金	\$ 92	90
銀行存款	142,446	129,836
合 計	<u>\$ 142,538</u>	<u>129,926</u>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中已提供活期存款2,852千元予銀行作為購料開立信用狀擔保，業已依其性質轉列受限制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0.12.31	99.12.3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	\$ 5,336	6,697
受益憑證－元大萬泰基金	25,001	-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國票金控	36,234	82,431
合 計	<u>\$ 66,571</u>	<u>89,128</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從事衍生性/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評價損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已實現 (損)益	未實現 (損)益	已實現 利 益	未實現 利 益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	\$ 2,407	(1,489)	-	5,683
基金	-	1	-	-
選擇權	(67)	-	-	-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國票金控	11,163	(7,757)	-	15,975
	<u>\$ 13,503</u>	<u>(9,245)</u>	<u>-</u>	<u>21,658</u>
衍生性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267)	-	-	-

- 1.本公司因與金融機構簽訂組合式定期存款合約而認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選擇權，該合約係以一個月期之美金兌澳幣匯率為選擇權之標的。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因操作選擇權交易認列已實現評價損失為67千元，帳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科目項下。
- 2.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借款擔保情形，請參見附註六。
- 3.股利收入

發放公司	100年度	99年度
國票金控	\$ 1,365	1,297
長 榮	100	-
	<u>\$ 1,465</u>	<u>1,297</u>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0.12.31</u>	<u>99.12.3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育華創投	\$ 13,250	13,250
股票投資－慶誠建設	104	104
股票投資－環華證券	3,470	3,470
股票投資－歐華創投	16,909	16,909
股票投資－德宏創投	1,002	1,506
股票投資－商頁網	426	636
股票投資－獅王工業	45,980	45,980
股票投資－普訊創投	7,068	7,608
股票投資－普華資訊	29,621	29,621
股票投資－慶宜	25,840	26,600
合 計	<u>\$ 143,670</u>	<u>145,684</u>

1.德宏創投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減資退回股款分別為504千元及560千元，沖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股利收入

<u>發放公司</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普訊創投	\$ 158	111
慶宜	855	-
獅王工業	6,440	3,220
	<u>\$ 7,453</u>	<u>3,331</u>

3.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其明細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育華創投	\$ -	2,483
慶誠建設	-	162
歐華創投	-	2,188
亞洲科技2	-	523
德宏創投	-	1,007
普訊創投	540	2,754
普華資訊	-	30,379
商頁網	210	-
慶宜	760	-
	<u>\$ 1,510</u>	<u>39,496</u>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應收款項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61,942	42,464
減：備抵呆帳	(24)	(24)
應收票據淨額	<u>\$ 61,918</u>	<u>42,440</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62,912	143,233
減：備抵呆帳	(1,092)	(1,092)
應收帳款淨額	<u>\$ 161,820</u>	<u>142,141</u>
催收款(含關係人)	\$ 5,104	212,887
減：備抵呆帳	(5,104)	(212,887)
催收款淨額	<u>\$ -</u>	<u>-</u>
長期應收款	\$ -	15,055
減：備抵呆帳	-	(15,055)
長期應收款淨額	<u>\$ -</u>	<u>-</u>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但提供作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六。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應收票據、帳款、催收款以及長期應收款之備抵變動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期初餘額	\$ 229,058	218,712
本期沖轉數	(222,838)	-
本期提列數	-	10,398
本期呆帳收回	-	(52)
期末餘額	<u>\$ 6,220</u>	<u>229,058</u>

民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依據董事會通過之應收款項之催收及呆帳除帳辦法，取具律師催收文件、律師意見函將帳列之催收款207,783千元(含關係人33,297千元)、長期應收款15,055千元及其備抵呆帳沖轉。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九年底表列長期應收款係本公司曾因業務之考量，將資金融通予大字名店股份有限公司，並依年利率9%計息。因該公司遲未返還該款項，本公司已對其不動產抵押物提起強制執行拍賣，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楊梅鎮二重溪段65-4地號外，餘均已拍賣完成，本公司亦已收回該項分配款。另本公司已就其不足清償之金額足額提列備抵呆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本金為11,215千元，利息為3,840千元。

本公司係就一年以上之應收未收款項轉列催收款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其中屬關係人之催收款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為33,297千元。

(五)存貨淨額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紡織品存貨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製成品	\$ 111,471	91,978
減：備抵損失	(9,683)	(2,016)
小計	<u>101,788</u>	<u>89,962</u>
在製品	32,760	22,360
減：備抵損失	(100)	-
小計	<u>32,660</u>	<u>22,360</u>
原料	128,943	139,901
減：備抵損失	(9,049)	(203)
小計	<u>119,894</u>	<u>139,698</u>
物料	3,453	1,934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u>3,453</u>	<u>1,934</u>
在途存貨	94,347	51,264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u>94,347</u>	<u>51,264</u>
其他	649	1,535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u>649</u>	<u>1,535</u>
合計	<u><u>\$ 352,791</u></u>	<u><u>306,753</u></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存貨相關費損及(收益)並予以調整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存貨回升利益	\$ -	(14,091)
存貨跌價損失	16,613	-
存貨盤虧	501	609
	<u><u>\$ 17,114</u></u>	<u><u>(13,482)</u></u>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九年度因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略為改善，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回升利益。

(六)待售房地淨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售房地明細如下：

工 地 別	100.12.31	99.12.31
樸 園	\$ -	205
南 園	6,115	6,333
華 園	423	635
麗 堡	768	768
合 計	7,306	7,941
減：備抵跌價損失	(6,270)	(6,270)
淨 額	<u>\$ 1,036</u>	<u>1,671</u>

民國九十九年度因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致營建成本減少803千元。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持股比 例(%)	金 額	持股比 例(%)	金 額
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21.19	\$ 217,771	21.19	213,713
PT Tah Tong Textile Indonesia	46.87	-	46.87	-
Orient Capital Corporation	100.00	-	100.00	-
漢寶農畜產股份有限公司	28.13	134,805	27.64	99,903
Gloucester Co., LTD.	100.00	12,081	100.00	29,311
博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	5,306	45.00	7,200
合 計		<u>\$ 369,963</u>		<u>350,127</u>

2.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800,000千元，減資額度為80,000千股，另，辦理現金增資73,799千元，本公司以每股價格10元，取得3,000千股，計30,000千元參與現金增資，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該公司發行新股，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變動產生之資本公積計3,734千元，另，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於十一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計270,000千元，本公司之退回股款計57,22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分均為10,542千股，持股比例均為21.19%，惟綜合考量相關持股後採權益法評價。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3.本公司於印尼設立PT Tah Tong Textile Indonesia(大東印尼公司)之投資，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投資金額均為RP18,100,325千元(US\$8,690千元)。大東印尼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整廠出售，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出售全部的機器設備，並清償部份負債，故本公司乃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認列對其應收代墊款項、資金融通等提列備抵損失，並承認為其背書保證金額之損失，不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
- 4.大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完成清算，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至清算日計投資收益291千元，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退回股款1,303千元，表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項，並產生處分大企投資利益1千元。
- 5.因本公司認列持股100%之子公司Orient Capital Corporation之投資損失，致使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其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發生貸餘12,939千元及13,472千元，惟本公司仍意圖繼續支持，故轉列其他負債下。
- 6.漢寶農畜產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辦理現金增資80,000千元，本公司以每股價格10元，取得2,390千股，計23,898千元參與現金增資，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該公司發行新股，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變動產生之資本公積計318千元。另，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亦以每股10元取得1,745千股，計17,455千元參與漢寶農畜產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該公司發行新股，而使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之股權淨值產生變動，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該變動，致本公司調整資本公積99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漢寶農畜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為10,128千股及7,738千股，持股比例分別為28.13%及27.64%。
- 7.Tongray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發行新股，Gloucester Co., LTD未參與認購，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淨值調增資本公積計1,36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Gloucester Co., LTD.持有Tongray公司均為1,655千股，持股比例分別為22.08%及23.98%。

8.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轉投資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被投資公司所在地	投審會	
		投資金額 (美金/千元)	投資金額 (美金/千元)	持股比率	持股比率		核准日	核准函號
本公司	Gloucester Co., LTD	2,155	2,155	100%	100%	Samoa		
Gloucester Co., LTD	Daystar Limited	500	500	100%	100%	Mauritius		
Daystar Limited	百綾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500	500	100%	100%	中國上海	96.10.18	經審二字第 09600385770號
Gloucester Co., LTD	Tongray Co., LTD.	1,655	1,655	22.08%	23.98%	Seychelles		
本公司透過Gloucester Co., LTD及Tongray Co., LTD.	上海金沛利紡織面料科技 有限公司	769	769	100%	100%	中國上海	97.07.10	經審二字第 09700240990號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原始投資成本，請詳附註十一(二)。

10.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投資益(損)情形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 4,435	118,492
大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91
Orient Capital Corporation	95	12,728
漢寶農畜產股份有限公司	10,686	41,743
Gloucester Co., LTD	(19,640)	(12,738)
博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4)	-
合 計	<u><u>\$ (6,318)</u></u>	<u><u>160,516</u></u>

11.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於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換算調整數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列示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換算調整數：		
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 502	501
PT Tah Tong Textile Indonesia	44,975	44,975
Orient Capital Corporation	642	204
Gloucester Co., LTD	(2,549)	(3,593)
	<u><u>\$ 43,570</u></u>	<u><u>42,087</u></u>
未實現重估增值：		
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u><u>\$ 58,832</u></u>	<u><u>58,832</u></u>

12.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大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完成清算，不納入民國一〇〇年之合併個體)、Orient Capital Corporation及Gloucester Co., LTD，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另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固定資產

- 1.本公司各項固定資產分別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七十三年八月及九十二年六月，依法辦理重估價，復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辦理土地重估價，按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之公告現值辦理重估以調整土地帳面價值計103,909千元，並預估土地增值稅準備35,96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重估增值總額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土地	\$ 616,408	512,499
機器設備	5,153	5,153
運輸設備	265	265
	<u><u>\$ 621,826</u></u>	<u><u>517,917</u></u>

- 2.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供土地及廠房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見附註六。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回升利益3,638千元，係本公司評估該項固定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大於帳面價值，故予以迴轉以前年度所提列之減損損失。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原始成本：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3,172
本期增加數	-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u>\$ 33,172</u></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3,172
本期增加數	-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u>\$ 33,172</u></u>
累計攤銷：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8,882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6,634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u>\$ 15,516</u></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5,516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6,634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u>\$ 22,150</u></u>
帳面價值：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u>\$ 24,290</u></u>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u>\$ 17,656</u></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u>\$ 17,656</u></u>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u>\$ 11,022</u></u>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均為6,634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十)短期借款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 額	利率區間	金 額	利率區間
擔保借款	\$ 83,000	2.695%	235,000	2.74%~2.94%
購料貸款	163,189	2.025%~3.108%	167,715	1.903%~3.149%
合 計	<u>\$ 246,189</u>		<u>402,715</u>	

上列各項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見附註六。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未動用額度分別為623,226千元及243,733千元。

(十一)長期借款

1.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貸款銀行	內容與還款期限	100.12.31		99.12.31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永豐銀行	中長期借款自102年4月起為第一期，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平均攤還，至104年1月止。(註1)	機動利率 2.986%	125,000	機動利率 2.643%	250,000
國泰世華銀行	中長期借款自91.12.24起採定額年金法每月償還本息，共分120期，至101.12.24止。(註2)		-	機動利率 3.10%	21,270
中泰租賃	融資借款，合約期間為98.10.14起至100.05.16，每月償還本金1,740千元，自99.08.16起每月償還2,298千元。		-	固定利率 4.491%	9,106
小 計			125,000		280,37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轉列流動負債			-		(11,870)
合 計			<u>\$ 125,000</u>		<u>268,506</u>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0月提前償還本息125,000千元，並向銀行變更還款條件，自民國103年4月起為第一期，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四期平均攤還，至民國104年1月止。

註(2)：已提前償還。

2.本公司與中泰租賃之借款，由本公司開立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保證票據金額含利息為9,192千元，另因該借款而提供之保證金為4,500千元，請詳附註六。

3.上列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見附註六。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金 額
101.01.01~101.12.31	\$ -
102.01.01~102.12.31	-
103.01.01~103.12.31	93,750
104.01.01~104.12.31	31,250
	<u>\$ 125,000</u>

(十二)退休金

對於採確定給付退休金者，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並分別以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根據精算報告，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0.12.31	99.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1,115)	(28,642)
非既得給付義務	(97,281)	(101,567)
累積給付義務	(138,396)	(130,20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5,217)	(12,143)
預計給付義務	(153,613)	(142,35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53,085	33,445
提撥狀況	(100,528)	(108,907)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33,265)	(47,014)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33,793)</u>	<u>(155,921)</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服務成本	\$ 2,452	3,870
利息成本	2,593	2,861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516)	(58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	-	11,040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3,278)	(3,291)
淨退休成本	<u>\$ 1,251</u>	<u>13,895</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51,894千元及36,421千元。精算假設如下：

	100.12.31	99.12.31
折 現 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25%	1.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有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51,048	31,530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251	13,895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6,120	5,049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餘額		
應付費用－退休金	\$ 1,053	87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33,793	155,921

(十三)所得稅

- 1.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933	232
遞延所得稅利益	(5,435)	(6,705)
估計所得稅利益	\$ (2,502)	(6,473)

上列遞延所得稅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788	(405)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673	76
虧損扣抵	(11,618)	(8,698)
投資抵減失效數	12,291	14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824)	2,396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科目	(4,745)	(9,350)
所得稅稅率變動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9,130
遞延所得稅利益	\$ (5,435)	(6,705)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估計所得稅	\$ 22,833	26,425
投資抵減稅額	-	146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科目	(4,745)	(8,698)
虧損扣抵估計差異	2,405	895
基本所得稅額	2,933	-
會計原則累積變動影響數	-	232
所得稅核定差異	12,291	15,452
虧損扣抵不得抵減數	-	1,504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38,219)	(51,559)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9,130
估計所得稅利益	<u>\$ (2,502)</u>	<u>(6,473)</u>

3.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100.12.31		99.12.31	
	所得稅		所得稅	
	金 額	影 響 數	金 額	影 響 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購置自動化設備	\$ -	925	-	-
未實現減損損失	295	50	444	76
存貨跌價損失	18,832	3,201	2,219	377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	-	2,535	431
虧損扣抵	-	-	13,801	2,346
備抵評價		(925)		-
淨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3,251		3,230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2,101	(357)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2,894</u>		<u>3,230</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購置自動化設備	\$ -	-	-	13,216
未實現兌換損失	966	164	966	164
未實現減損損失	8,902	1,513	12,705	2,160
虧損扣抵	396,640	67,429	314,503	53,465
備抵評價		(43,436)		(49,106)
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5,670</u>		<u>19,899</u>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本公司依據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投資自動化設備、人才培訓支出等，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項 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自動化生產設備	九十七年	\$ 925	民國一〇一年度

5. 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金 額
民國九十二年度(核定)	民國一〇二年度	\$ 55,307
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	民國一〇七年度	30,510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	民國一〇八年度	91,320
民國九十九年度(申報)	民國一〇九年度	137,021
民國一〇〇年度(預定)	民國一一〇年度	82,482
		<u>\$ 396,640</u>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12.31	99.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2,046	19,989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	20.48%	-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12.31	99.12.31
86年(含)以前	\$ -	-
87年(含)以後	84,398	(57,855)
	<u>\$ 84,398</u>	<u>(57,855)</u>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十四) 股東權益

1. 股 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及決定認購價格，金額計264,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000千股，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36963號函核准在案，本公司並以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六日辦妥法定變更登記程序。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150,000千元，銷除已發行股份15,000千股，減資比率為18.56%。此項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經本公司董事會訂以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該減資事項本公司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九十八年度第三次私募增資11,018千元，分為1,899千股，每股面額10元，業已向主管機關辦理完成登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均為1,625,006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858,000千元及658,000千元。

2.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〇年度庫藏股(單位：千股)變動情形如下：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轉讓股票予員工	-	<u>1,213</u>	-	<u>1,213</u>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購買本公司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而於民國一〇〇年第四季買回庫藏股1,213千股，買回成本12,08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尚未轉讓之成本餘額為12,084千元。
- (2)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8,580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148,398千元。
- (3)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五項規定，公司買回之股份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故本公司辦理有償或無償增資配股時，應按實際已發行股份總數扣減已買回尚未轉讓之股份，為實際參與股利分派或認購新股權利的發行股份。
-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 資本公積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普通股股票溢價	\$ 64,00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474	5,888
認股權	3,800	-
子公司出售母公司股票	-	5,441
	<u>\$ 75,274</u>	<u>11,329</u>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4.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未實現重估增值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內容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因權益法長期投資認列之資產重估增值	\$ 58,832	58,832
土地重估增值	67,947	-
	<u>\$ 126,779</u>	<u>58,832</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以土地及資產重估增值撥充資本及彌補虧損之金額均分別為163,981千元及359,408千元。

6.其他調整項目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調整項目餘額內容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因權益法長期投資認列之其他調整數	<u>\$ 219</u>	<u>219</u>

7.盈餘分派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並考量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如尚有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按下列方式分配之：

- (1)不低於百分之三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提撥員工紅利。
- (2)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三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
- (3)其餘作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股利原則上不低於股東股息及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屬成熟穩定之產業，盈餘分派採剩餘股利政策，依照本公司資金預算規劃，作適當之股利分派。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分配成數5%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3%之成數，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796千元及2,278千元，合計為6,074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為稅後虧損，民國九十九年度雖有獲利，但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為累積虧損。

本公司相關股東會決議之資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0千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計2,000千股予本公司員工承購，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權益交割	
類型	現金增資保留與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0.9.26
給與數量	2,000千股
既得期間	立即既得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100年度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履約價格(元)	13.20
預期存續期間(年)	0.04年
標的股票之現時價格(元)	15.0
預期波動率(%)	64.00%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38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依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平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均為3,800千元，表列「銷貨成本」、「營業費用」及「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普通股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0年度				
	金額(分子)(千元)		股數(千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134,311	136,813	70,459	1.91	1.94
前淨利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u>\$ 134,311</u>	<u>136,813</u>	70,459	<u>1.91</u>	<u>1.94</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34,311	136,813	70,45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374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34,311</u>	<u>136,813</u>	<u>70,833</u>	<u>1.90</u>	<u>1.93</u>

	99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155,440	161,913	65,213	2.38	2.48
前淨利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367)	(1,135)	65,213	(0.02)	(0.02)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54,073</u>	<u>160,778</u>	65,213	<u>2.36</u>	<u>2.46</u>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七)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項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2,538	142,538	-	129,926	129,926	-
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上市						
公司股票	36,234	36,234	-	82,431	82,431	-
以交易為目的—上市公司股票 及基金	30,337	30,337	-	6,697	6,697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 人及應收房地款)	223,738	-	223,738	184,581	-	184,58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770	-	2,770	826	-	82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非上市櫃股票)	143,670	-	-	145,684	-	-
存出保證金	8,897	-	-	12,042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52	-	-	-	-	-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46,189	-	246,189	402,715	-	402,71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87,388	-	187,388	181,850	-	181,85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125,000	-	125,000	280,376	-	280,376
存入保證金	828	-	-	15	-	-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存出入保證金係為現金收支，故其公平價值應與帳面價值相當。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4)受限制銀行存款係以定存單之利率折現估計公平價值。
- (5)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擁有廣大客戶，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適時調整給予之授信額度及期間。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之40%及35%係由其中2個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

(3)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作融資背書保證及簽發擔保信用狀情形，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及附註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說明。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未來現金流出增加約3,712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大鐘印染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慶宜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慶宜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內親屬
PT Tah Tong Textile Indonesia (以下稱大東印尼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陸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陸豐投資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內親屬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Tongray Co., LTD. (以下稱Tongray)	本公司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百綾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稱百綾貿易上海)	本公司子公司
嚴麗蓉	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營收 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 營收 淨額%
慶宜公司	\$ 357	0.02	574	0.04
大鐘印染公司	-	-	1,409	0.09
百綾貿易(上海)	12,781	0.72	517	0.03
合 計	\$ 13,138	0.74	2,500	0.16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收款條件月結六十天內為原則。

2.應收票據及帳款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因銷貨及勞務而產生之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 額	佔該科目 淨 額%	金 額	佔該科目 淨 額%
應收帳款：				
慶宜公司	\$ 211	0.13	329	0.23
百綾貿易(上海)	10,866	6.71	462	0.33
	\$ 11,077	6.84	791	0.56
催收款：				
大東印尼公司	\$ -	-	33,297	15.64

民國一〇〇年底本公司對大東印尼公司之催收款33,297千元及其備抵呆帳予以沖轉，詳附註四(四)之說明。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大東印尼公司之催收款已全額提列備抵呆帳。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進 貨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慶宜公司	\$ -	-	29	-
百綾貿易(上海)	279	0.03	4,577	0.47
合計	<u>\$ 279</u>	<u>0.03</u>	<u>4,606</u>	<u>0.47</u>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

4.勞務提供

關係人為本公司提供勞務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100年度	99年度	備 註
大鐘印染公司	<u>\$ 14,296</u>	<u>9,743</u>	印染工繳

本公司對關係人提供印染工繳勞務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付款條件月結六十天內為原則。

5.應付票據及帳款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 額	佔該科目總額%	金 額	佔該科目總額%
應付票據：				
大鐘印染公司	<u>\$ 1,866</u>	<u>3.99</u>	<u>3,537</u>	<u>7.56</u>
應付帳款：				
大鐘印染公司	\$ 1,248	0.89	952	0.70
百綾貿易(上海)	-	-	39	0.03
	<u>\$ 1,248</u>	<u>0.89</u>	<u>991</u>	<u>0.73</u>

6.資金融通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100年度						
最高餘額	利率			期 末		註
發生日期	金 額	區 間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大東印尼公司	100.01.01	<u>\$ 32,889</u>	-	<u>-</u>	-	<u>-</u>	(2)
--------	-----------	------------------	---	----------	---	----------	-----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9年度						
	最高餘額		利率	期 末	期 末	期 末	註
	發生日期	金 額		區 間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應 收 利 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大鐘印染公司	99.03.15	\$ 30,000	3.5%		<u>-</u>	588	<u>-</u>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大東印尼公司	99.01.01	\$ 32,889	-		32,889	-	684 (1)
減：備抵呆帳					<u>(32,889)</u>		<u>(684)</u>
淨 額					<u>\$ -</u>		<u>-</u>

(註1)因對收回情況有所疑慮，為穩健考量，已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註2)民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依據董事會通過之應收款項之催收及呆帳除帳辦法，取具律師催收文件、律師意見函將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42,656千元(含資金融通32,889千元及代墊費用等9,767千元)及其相關備抵呆帳沖轉。

7.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本公司與大鐘印染公司有委託代工業務往來且承租其中壠廠之土地，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鐘印染公司以該土地為本公司融資背書保證分別為477,000千元及424,000千元。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百綾貿易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15,897千元及94,538千元。

8.租 賃

	100.12.31	99.12.31	租賃標的物
存出保證金：			
大鐘印染公司	<u>\$ 6,000</u>	<u>6,000</u>	中壠廠
應付費用：			
慶宜公司	\$ 349	-	辦公室、車位
陸豐投資公司	120	-	員工宿舍
	<u>\$ 469</u>	<u>-</u>	
	100年度	99年度	租賃標的物
租金支出：			
大鐘印染公司	\$ 31,262	31,272	中壠廠
慶宜公司	3,984	4,284	辦公室、車位
陸豐投資公司	1,371	1,371	員工宿舍
	<u>\$ 36,617</u>	<u>36,927</u>	
利息收入：			
大鐘印染公司	<u>\$ -</u>	<u>135</u>	預付租金設算息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 財產交易及代墊款項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與大東印尼公司訂立建廠設備採購合約，陸續出售機器設備予大東印尼公司。因出售該機器設備之應收款項及本公司為該公司代墊之費用共計9,083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取，上述款項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並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因上述之代墊款項符合公司除帳作業辦法，故將其相關之帳款及備抵呆帳予以沖轉，詳附註五(二)6之說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向嚴麗蓉購入運輸設備270千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付訖。

另本公司派遣人力支援Tongray，每月收取人力管理費，民國九十九年度管理收入為749千元，已全數收訖。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薪 資	\$ 10,036	5,426
業務執行費用	118	108
	<u>\$ 10,154</u>	<u>5,534</u>

六、抵質押之資產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予銀行及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貸款之擔保資產，其帳面價值(含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活期存款(表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 2,852	-
應收票據	1,842	4,282
上市股票	-	82,431
土 地	623,656	561,402
建 築 物	82,945	124,343
存出保證金	-	4,500
合 計	<u>\$ 711,295</u>	<u>776,958</u>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財務報表及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US\$5,646千元、NT\$3,206千元。

(二)本公司為關係人百綾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為115,897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負債之流動性分析如下：

100.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 回 或 償 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42,538	-	142,53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66,571	-	66,571
應收票據淨額	61,918	-	61,918
應收帳款淨額	161,820	-	161,82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770	-	2,770
存貨淨額	352,791	-	352,791
待售房地淨額	-	1,036	1,036
預付款項	2,061	-	2,061
其他流動資產	2,632	-	2,6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94	-	2,894
受限制資產	2,852	-	2,852
合 計	<u>\$ 798,847</u>	<u>1,036</u>	<u>799,883</u>
負 債			
短期借款	\$ 246,189	-	246,189
應付票據	46,801	-	46,801
應付帳款	140,587	-	140,587
應付所得稅	2,849	-	2,849
應付費用	61,858	-	61,858
預收款項	4,918	-	4,918
其他流動負債	5,249	-	5,249
合 計	<u>\$ 508,451</u>	<u>-</u>	<u>508,451</u>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9.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9,926	-	129,92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89,128	-	89,128
應收票據淨額	42,440	-	42,440
應收帳款淨額	142,141	-	142,14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26	-	826
存貨淨額	306,753	-	306,753
待售房地淨額	-	1,671	1,671
預付款項	5,267	-	5,267
其他流動資產	1,432	-	1,4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30	-	3,230
合 計	<u>\$ 721,143</u>	<u>1,671</u>	<u>722,814</u>
負 債			
短期借款	\$ 402,715	-	402,715
應付票據	46,770	-	46,770
應付帳款	135,080	-	135,080
應付費用	49,820	-	49,820
預收款項	5,812	-	5,81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870	-	11,870
其他流動負債	4,981	-	4,981
合 計	<u>\$ 657,048</u>	<u>-</u>	<u>657,048</u>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度			9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13,062	67,256	180,318(註1)	112,831	55,138	167,969
勞健保費用	12,037	4,087	16,124	11,211	3,711	14,922
退休金費用	4,669	2,702	7,371	14,533	4,411	18,944
其他用人費用	19,439	1,417	20,856	20,406	1,340	21,746
折舊費用	29,158	3,594	32,752	25,353	4,462	29,815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6,634	6,634	-	6,634	6,634

(註1)民國一〇〇年度薪資費用含員工紅利3,796千元及董監酬勞為2,278千元。

(三)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四)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376	30.275	2,833	29.13
日 幣	8,324	0.3906	16,058	0.3575
澳 幣	2,020	30.735	-	-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 元	399	30.275	275	29.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754	30.275	1,321	29.13
日 幣	-	-	10,231	0.3575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壞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大東印尼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32,889	-	-	-	(2)	-	擴展業務	-	無	-	235,174	470,349
0	本公司	大字名店公司	長期應收款	11,215	-	-	-	(2)	-	擴展業務	-	土地	17,836(註4)	235,174	470,349

註1：(1)為有業務往來者。

(2)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銷貨及其他業務往來金額之合計，該項金額計算以最近一年為基準。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應列舉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限額不在此限。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各為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前兩項可貸資金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4：擔保品價值為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八日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價值。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百綾貿易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70,349	123,555	115,897	-	9.86%	587,936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銷貨及其他業務往來金額之合計，該項金額計算以最近一年為基準。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面額(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股票—國票金控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87	36,234	-	36,234	(註1)
本公司	股票—第一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	1,775	-	1,775	
"	股票—元大金	-	"	63	969	-	969	
"	股票—東和	-	"	78	909	-	909	
"	股票—長榮	-	"	110	1,683	-	1,683	
"	元大萬泰基金	-	"	1,712	25,001	-	25,001	
					<u>66,571</u>			
"	股票—大鐘印染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542	217,771	21.19%	217,771	
"	股票—大東印尼公司	"	"	310	-	46.87%	-	
"	股票—博鴻生物科技	"	"	180	5,306	45.00%	2,606	
"	股票—Orient Capital Corporation	"	"	4,064	-	100.00%	11,613	
"	股票—漢寶農畜產	"	"	10,128	134,805	28.13%	131,561	
"	股票—Gloucester Co.,LTD.	"	"	2,155	12,081	100.00%	12,081	
					<u>369,963</u>			
"	股票—慶豐銀行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2	-	0.04%	-	
"	股票—歐華創投	-	"	2,060	16,909	2.58%	-	
"	股票—慶誠建設	-	"	44	104	0.08%	-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持 有				備註
				股數/單位/ 面額(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或淨值)	
本公司	股票－環華證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394	3,470	0.05%	-	
"	股票－育華創投	-	"	2,000	13,250	2.50%	-	
"	股票－亞洲科技2	-	"	537	-	4.60%	-	
"	股票－德宏創投	-	"	454	1,002	1.10%	-	
"	股票－慶宜股份	-	"	171	25,840	13.58%	-	
"	股票－商頁網	-	"	59	426	8.58%	-	
"	股票－獅王工業	-	"	3,220	45,980	14.76%	-	
"	股票－普訊創投	-	"	528	7,068	0.27%	-	
"	股票－普華資訊	-	"	20,000	29,621	9.42%	-	
					<u>143,670</u>			

(註1)：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發生貸餘12,939千元，惟本公司仍意圖支持該被投資公司，故轉列其他負債。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四(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大鐘印染	台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三段6號	紡織品之印染整理、加工及銷售	90,032	90,032	10,542	21.19%	217,771	20,927	4,435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大東印尼	JL. Industri Crimarema No.11 Kec, Padalarang-Kab. Bandung, Indonesia	棉紗、棉布、針織布等銷售與製造	227,522	227,522	310	46.87%	-	-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Orient Capital Corporation	Tropic Isle Building, P.O.Box 43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	133,945	133,945	4,064	100.00%	- (註1)	95	95	子公司
"	漢寶農畜產	台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三段6號2樓	肉豬、種豬之產銷及飼料加工	111,134	87,236	10,128	28.13%	134,805	38,212	10,686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博鴻生物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3段126巷12號1樓	生物科技業	7,200	7,200	180	45.00%	5,306	(4,209)	(1,89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Gloucester Co.,LTD.	Samoa	一般投資	66,101	66,101	2,155	100.00%	12,081	(19,640)	(19,640)	子公司
Gloucester	Daystar	Mauritius	一般投資	15,830	15,830	500	100.00%	- (註2)	(10,878)	(10,878)	子公司
Daystar	百綾貿易	大陸上海市	布疋批發業、成衣批發業、化學製品批發業及商品經紀	15,830	15,830	-	100.00%	- (註2)	(10,878)	(10,878)	子公司
Gloucester	Tongray	塞席爾	一般投資	50,271	50,271	1,655	22.08%	20,952	(38,045)	(8,762)	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Tongray	金沛利	大陸上海市	防水透濕布布料之加工及銷售	136,752	136,752	-	100.00%	37,676	(29,484)	(29,484)	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1：為負債12,939千元，帳列為其他負債。

註2：為負債370千元，帳列為其他負債。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下列2~10係揭露本公司之子公司相關資訊：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 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Gloucester Co., LTD.	股票—Daystar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00	- (註1)	100.00%	- (註1)	
"	Tongray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655	20,952	22.08%	20,952	
Daystar	百綾貿易	子公司	"	-	- (註1)	100.00%	- (註1)	
Tongray	金沛利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37,676	100.00%	37,676	

註1：為負債370千元，帳列為其他負債。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為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註5)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5)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4)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百綾貿易	布疋批發業、成衣 批發業、化學製品	15,138 (USD500)	註1	15,138 (USD500)	-	-	15,138 (USD500)	100%	(10,878)	- (註)	-
金沛利公司	批發業及商品經紀 防水透濕布布料之 加工及銷售	112,018 (USD3,700)	註2	23,281 (USD769)	-	-	23,281 (USD769)	22.08%	(6,790)	8,319	-

註：為負債370千元，帳列為其他負債。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38,419	38,752	705,523

-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4：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註5：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 1：30.275NTD。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項下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1915 號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及其投資損益暨附註十一所列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而經會計師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所述，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402,029 仟元；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所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為新台幣 37,762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及其投資收益暨附註十一所列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與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刻正編製中，本會計師尚未核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0 月 3 0 日

大 東 紡 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56,473	8	\$ 153,619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應收票據淨額		37,036	2	41,045	2
112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及六	43,569	2	61,751	3
1140	其他應收款	四(三)及五	162,583	8	180,820	9
1160	存貨	四(十)	839	-	1,349	-
120X	預付款項	四(四)	222,226	11	290,491	14
12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2,444	-	3,736	-
1286	受限制資產	四(十)	3,998	1	4,080	-
1291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六	3,737	-	3,610	-
1298			1,613	-	1,54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34,518</u>	<u>32</u>	<u>742,042</u>	<u>35</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143,443	7	145,180	7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402,029	20	371,158	18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545,472</u>	<u>27</u>	<u>516,338</u>	<u>25</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四(七)及六	53,959	3	53,959	3
1521	房屋及建築		318,119	16	298,769	14
1531	機器設備		1,624,901	81	1,619,698	78
1541	水電設備		177,152	9	171,046	8
1551	運輸設備		8,033	-	8,147	-
1561	辦公設備		13,388	-	13,388	1
1681	其他設備		46,649	2	44,441	2
15X8	重估增值		621,826	31	621,826	30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2,864,027</u>	<u>142</u>	<u>2,831,274</u>	<u>136</u>
15X9	減：累計折舊		(2,033,651)	(101)	(1,999,455)	(96)
1599	減：累計減損		(39,837)	(2)	(43,475)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790,539</u>	<u>39</u>	<u>788,344</u>	<u>38</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6,046	-	12,680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五	7,797	1	7,535	-
1830	遞延費用		-	-	4,60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	24,386	1	17,687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2,183</u>	<u>2</u>	<u>29,826</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2,008,758</u>	<u>100</u>	<u>\$ 2,089,230</u>	<u>100</u>

(續次頁)

大 東 紡 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	\$ 316,471	16	\$ 305,497	15
2120	應付票據	五	53,780	3	60,401	3
2140	應付帳款	五	48,108	2	67,121	3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	-	-	2,921	-
2170	應付費用		53,598	3	59,645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0,830	-	7,8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82,787</u>	<u>24</u>	<u>503,418</u>	<u>24</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一)	125,000	6	250,000	12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七)	196,975	10	196,975	9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118,976	6	139,403	7
2820	存入保證金		829	-	3	-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	-	12,888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19,805</u>	<u>6</u>	<u>152,294</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924,567</u>	<u>46</u>	<u>1,102,687</u>	<u>53</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	899,923	45	658,000	32
3140	預收股本		-	-	28,070	1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四)(十五)	22,077	1	-	-
3260	長期投資		7,474	-	7,857	1
3271	員工認股權		3,800	-	3,80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六)	8,440	1	-	-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6,951)	-	117,846	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六)	42,565	2	43,977	2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47)	-	(5)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七)	126,779	6	126,779	6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七)	(19,788)	(1)	-	-
3490	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19	-	219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084,191</u>	<u>54</u>	<u>986,543</u>	<u>47</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008,758</u>	<u>100</u>	<u>\$ 2,089,230</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修忠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李碧珠

大 東 紡 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損 益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五	\$	1,049,175	95	\$	1,268,982	91
4170 銷貨退回		(	2,639	-	(	32,612	(2)
4190 銷貨折讓		(	4,890	-	(	3,829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041,646	95		1,232,541	89
4510 營建收入			489	-		3,006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6,496	5		147,981	1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98,631	100		1,383,528	100
營業成本	四(五)(十九)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1,075,797	(98)	(	1,073,455	(78)
5510 營建成本		(	571	-	(	4,103	-
5910 營業毛利			22,263	2		305,970	22
營業費用	四(十九)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	48,756	(5)	(	56,974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57,882	(5)	(	66,613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6,638	(10)	(	123,587	(9)
6900 營業淨(損)利		(	84,375	(8)		182,383	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34	-		45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六)		37,762	4		-	-
7122 股利收入			7,546	1		7,553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六)		24,888	2		-	-
7160 兌換利益			893	-		2,75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	-		5,132	-
7480 什項收入			3,119	-		5,30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4,842	7		21,199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9,137	(1)	(	13,655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六)		-	-	(	6,141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2,094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二)		-	-	(	267	-
7880 什項支出		(	6,206	-	(	8,963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7,437	(1)	(	29,026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26,970	(2)		174,556	12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		2,753	-	(	4,295	-
9600 本期淨(損)利		(	24,217	(2)	\$	170,261	1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虧損)盈餘	四(十八)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本期淨(損)利		(	0.31	(0.27)	\$	2.53	\$ 2.4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損)利		(	0.31	(0.27)	\$	2.51	\$ 2.4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修忠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李碧珠

大 東 紡 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損)利	(\$ 24,217)	\$ 170,26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21,116	30,15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37,762)	6,14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90	46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936 (	4,172)
處分投資利益	(24,888)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股利收現數	5,271	-
存貨(回升利益)評價損失	(2,302)	4,295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2,594 (	2,529)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3,80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6,599	2,65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718 (	55,580)
存貨	134,467	17,042
其他應收款	1,921 (	515)
預付款項	(383)	1,531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019 (	1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0	1,362
應付票據及帳款	(85,433) (	54,423)
應付費用	(8,239)	9,814
應付所得稅	(2,849)	2,921
其他流動負債	659 (	2,9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817) (	16,5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880</u>	<u>113,633</u>

(續次頁)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	(\$ 904)	(\$ 3,610)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	49,6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27	50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3,89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11,307	-
購置固定資產	(12,871)	(7,93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91	5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00	4,507
遞延費用增加	-	(9,8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50)	9,387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1,465	(97,94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30,376)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2)
預收股款增加	-	28,070
發放現金股利	(58,692)	-
買回庫藏股票	(7,70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69	(100,258)
匯率影響數	(2,964)	9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3,935	23,6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538	129,9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6,473	\$ 153,619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9,182	\$ 13,92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12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固定資產重估增值增加	\$ -	\$ 103,90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3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修忠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李碧珠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47 年 3 月設立，設廠於台中市，主要營業項目為產銷棉紗及 T/C 混紡紗、化纖紗、胚布、成品布及針織布等產品。為製造高級精品，藉以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自民國 74 年 5 月起租用位於中壢市之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土地積極擴建廠房，民國 75 年 4 月起陸續裝機加入生產，至民國 75 年 8 月起全部完工。民國 81 年 8 月本公司為多角化經營，成立建設事業部，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供出租或出售，民國 84 年成立貿易事業部，拓展成品布外銷業務。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36 及 37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有關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二)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持有此類金融商品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兩類。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如為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或為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之金融商品，於原始認列時，將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2.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本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本公司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存貨

1.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並採移動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

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2. 下腳則於每月底以估計淨變現價值做價盤存，估計淨變現價值認列為其他營業成本，實際出售價格認列為其他營業收入。

(七) 待售房地及預收房地款

1. 本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供出售之住宅及辦公大樓，於建造期間投入之土地及建造成本，列為在建房地，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按各工地分別計算，興建完工後未售之餘屋，依收入法或建坪比例法攤計成本，轉列待售房地。
2. 本公司財務報表對於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係以一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分別列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另有關建設公司之待售房地等存貨項目，因係屬正常營業週期構成之一部份，故雖不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仍列為流動資產。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本公司與子公司(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者)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以上，或未達 20%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而選擇採分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攤銷。

3. 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4.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本公司擔保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有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其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沖轉應收款項(或應收關係人款)，如尚有不足，則貸記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5. 採權益法處理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視為長期投資之減少。
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

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7.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8.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第一季、第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9. 本公司對於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按季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對於僅具重大影響力者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免按權益法處理。

(九)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惟得依法辦理重估價。資本租賃資產則以各期租金給付額及租期屆滿優惠承購價格，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平價值較低者入帳。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2.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及重估價值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3.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令 97.11.20 基秘字第 340 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3～55 年

機器設備：2～10 年

空調設備：3～10 年

電氣設備：3～15 年

運輸設備：3～17 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3～15 年

出租資產：8～50 年

4.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益或費損。
5. 本公司已供出租使用之待售房地轉列為出租資產，並依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十) 無形資產

1.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2.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本公司電腦軟體之耐用年限為2~5年。
3.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二) 退休金

1.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員工。每月依給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退休準備，存於台灣銀行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用。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之委任經理人因不屬於勞動基準法範圍內之勞工，退休金不得自前述專戶支應，而係採經理人與公司之約定，由公司逕行支付。
2.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淨退休金成本包括服務成本、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利息成本及退休金損益，依員工未來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
3.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4.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對於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不

予揭露。

(十三) 所得稅

1. 本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2.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3. 本公司依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辦法，將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以獎酬員工者，無論是否以低於買回成本轉讓，其勞務成本之計算，應以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並列為勞務成本費用。若規定員工需服務滿一定年限方屬既得時，則應將其勞務成本依該年限攤銷。
4.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8 段之規定，給與日係雙方同意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日，本公司轉讓庫藏股票與員工之給與日係認股基準日決定當日，若認股基準日須經董事會決議，則為董事會決議日。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39 段之規定，交易對象為員工時，以給與日權益商品公平價值

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平價值。因此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由公司員工認購之股份，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若無既得期間，則於給與日認列為薪資費用。

2. 本公司於估計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時，考量員工認購後本公司對於其轉讓之限制，本公司使用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該受限股票選擇權之公平價值。
3.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8 段之規定，給與日係雙方同意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日。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購之給與日係除權基準日決定當日（此時現金增資認購價格及員工認購股數均已確定），若除權基準日須經董事會決議，則為董事會決議日。

(十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七) 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八) 收入、成本及費用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係以工程已完工達可交屋狀態且以實際交付房地並完成所有權移轉之日期為準。若於資產負債表日完成交屋或所有權移轉且於期後期間完成另一時點亦可提前認列該交屋損益。

(十九)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均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00	\$ 114
活期存款	43,820	48,088
支票存款	26,321	21,639
定期存款	37,347	59,970
外幣存款	48,885	23,808
	<u>\$ 156,473</u>	<u>\$ 153,619</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7,831	\$ 28,92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205	12,122
合計	<u>\$ 37,036</u>	<u>\$ 41,045</u>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因從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所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損失\$2,094 及利益\$4,865，其中因期末評價所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分別為\$2,936 及\$6,730。

2. 本公司自上開金融資產獲配之股利收入如下：

	101年度前三季	100年度前三季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076	\$ -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	-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	-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26	-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100
	<u>\$ 1,155</u>	<u>\$ 100</u>

3. 本公司因與金融機構簽訂組合式定期存款合約而認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選擇權，該合約係以一個月期之美金兌澳幣匯率為選擇權之標的。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因操作選擇權交易所認列已實現評價損失\$267(表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交易業已結清。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1 年 9 月 30 日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淨 額
應收票據	\$ 43,593	(\$ 24)	\$ 43,569
應收帳款	163,675	(1,092)	162,583
	<u>\$ 207,268</u>	<u>(\$ 1,116)</u>	<u>\$ 206,152</u>
	100 年 9 月 30 日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淨 額
應收票據	\$ 61,775	(\$ 24)	\$ 61,751
應收帳款	181,912	(1,092)	180,820
	<u>\$ 243,687</u>	<u>(\$ 1,116)</u>	<u>\$ 242,571</u>

1. 上開部分應收票據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抵(質)押之資產」說明。

2. 上開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因其到期期間短，故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四) 存貨

1. 紡織品存貨：

	101 年 9 月 30 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17,461	(\$ 7,587)	\$ 109,874
在製品	29,664	(124)	29,540
製成品	89,780	(8,819)	80,961
其他	815	-	815
合計	<u>\$ 237,720</u>	<u>(\$ 16,530)</u>	<u>\$ 221,190</u>
	100 年 9 月 30 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06,222	(\$ 2,288)	\$ 103,934
在製品	31,866	(52)	31,814
製成品	137,218	(4,174)	133,044
在途存貨	20,128	-	20,128
其他	535	-	535
合計	<u>\$ 295,969</u>	<u>(\$ 6,514)</u>	<u>\$ 289,455</u>

當期認列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列示如下：

	101年度前三季	100年度前三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78,027	\$ 1,068,847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損失	(2,302)	4,295
存貨盤虧	72	313
	<u>\$ 1,075,797</u>	<u>\$ 1,073,455</u>

本期因部分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導致產生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2. 待售房地淨額：

工地別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南園	\$ 6,115	\$ 6,115
華園	423	423
麗堡	768	768
合計	7,306	7,306
減：備抵評價損失	(6,270)	(6,270)
淨額	<u>\$ 1,036</u>	<u>\$ 1,036</u>

當期認列營建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列示如下：

	101年度前三季	100年度前三季
已出售房地成本	<u>\$ 571</u>	<u>\$ 4,103</u>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3,250	\$ 13,250
慶誠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4	104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70	3,470
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909	16,909
德宏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5	1,002
商業網股份有限公司	426	636
獅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5,980	45,980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68	7,608
普華資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9,621	29,621
慶宜股份有限公司	25,840	26,600
	<u>\$ 143,443</u>	<u>\$ 145,180</u>

1. 本公司所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德宏創投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前三季減資退回股款\$227及\$504。

2. 本公司自上開金融資產獲配之股利收入如下：

發放公司	101年度前三季	100年度前三季
獅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5,474	\$ 6,440
普華資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0	-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7	158
慶宜股份有限公司	-	855
	<u>\$ 6,391</u>	<u>\$ 7,453</u>

3.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1 年 9 月 30 日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21.19	\$ 219,490
PT. TAH TONG TEXTILE INDONESIA	46.87	-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8.13	135,525
GLOUCESTER CO., LTD.	100.00	43,120
博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	3,894
		<u>\$ 402,029</u>

被投資公司	100 年 9 月 30 日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21.19	\$ 211,820
PT. TAH TONG TEXTILE INDONESIA	46.87	-
ORIENT CAPITAL CORPORATION	100.00	-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8.13	130,461
GLOUCESTER CO., LTD.	100.00	22,451
博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	6,426
		<u>\$ 371,158</u>

1.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期中報表時，上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持股比率未達 50%者，免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認列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係以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結報表認列情形如下：

	101年度前三季	100年度前三季
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 7,061	(\$ 1,893)
ORIENT CAPITAL CORPORATION	-	91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36	6,265
GLOUCESTER CO., LTD.	31,377	(9,830)
博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2)	(774)
合計	<u>\$ 37,762</u>	<u>(\$ 6,141)</u>

3.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對於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換算調整數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列示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換算調整數：		
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 482	\$ 501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	-
PT TAH TONG TEXTILE INDONESIA	44,975	44,975
ORIENT CAPITAL CORPORATION	-	696
GLOUCESTER CO., LTD.	(2,888)	(2,195)
	<u>\$ 42,565</u>	<u>\$ 43,977</u>

未實現重估增值：

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u>\$ 58,832</u>	<u>\$ 58,832</u>
------------	------------------	------------------

4. 本公司於印尼設立 PT TAH TONG TECTILE INDONESIA(大東印尼公司)之投資，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已投資金額均為 RP18,100,325 仟元(US\$8,690 仟元)。大東印尼公司於民國 92 年 12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整廠出售，於民國 93 年度出售全部的機器設備，並清償部份負債，故本公司乃於民國 93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認列對其應收代墊款項、資金融通等提列備抵損失，並承認為其背書保證金額之損失，惟本公司並不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

5. 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本公司認列持股 100%之子公司 ORIENT CAPITAL CORPORATION 之投資損失，致使本公司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對其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發生貸餘 \$ 12,888，惟本公司仍意圖繼續支持，故轉列其他負債下。ORIENT CAPITAL CORPORATION 於民國 101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減資及解散進行清算並業已退回股款 \$ 11,307(US\$383 仟元)，並於民國 101 年 3 月清算完結。截至清算前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貸餘 \$12,939，已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642，共計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24,888。
6.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辦理現金增資 \$80,000，本公司以每股價格 10 元，取得 2,390 仟股，計 \$ 23,898 參與現金增資，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該公司發行新股，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變動產生之資本公積計 \$394。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持有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均為 10,128 仟股，持股比例均為 28.13%。
7. TONGRAY 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發行新股，GLOUCESTER CO., LTD. 未參與認購，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淨值調增資本公積計 \$1,574。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GLOUCESTER CO., LTD. 持有 TONGRAY 公司均為 1,655 仟股，持股比例均為 22.08%。
8.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刻正編製中。

(七) 固定資產

	101 年 9 月 30 日				
	<u>原始成本</u>	<u>重估增值</u>	<u>累計折舊</u>	<u>累計減損</u>	<u>帳面價值</u>
土地	\$ 53,959	\$ 616,408	\$ -	(\$ 28,105)	\$ 642,262
房屋及建築	318,119	-	(199,503)	(9,997)	108,619
機器設備	1,624,901	5,153	(1,610,484)	-	19,570
水電設備	177,152	-	(167,728)	-	9,424
運輸設備	8,033	265	(7,860)	-	438
辦公設備	13,388	-	(13,044)	-	344
其他設備	46,649	-	(35,032)	(1,735)	9,882
	<u>\$2,242,201</u>	<u>\$ 621,826</u>	<u>(\$2,033,651)</u>	<u>(\$ 39,837)</u>	<u>\$ 790,539</u>

	100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53,959	\$ 616,408	\$ -	(\$ 28,105)	\$ 642,262	
房屋及建築	298,769	-	(177,169)	(9,997)	111,603	
機器設備	1,619,698	5,153	(1,603,648)	-	21,203	
水電設備	171,046	-	(165,315)	-	5,731	
運輸設備	8,147	265	(7,741)	-	671	
辦公設備	13,388	-	(12,718)	-	670	
其他設備	44,441	-	(32,864)	(5,373)	6,204	
	<u>\$2,209,448</u>	<u>\$ 621,826</u>	<u>(\$1,999,455)</u>	<u>(\$ 43,475)</u>	<u>\$ 788,344</u>	

1. 上列土地本公司曾依照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價，其重估年度及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重估年度	增值總額	土地增值稅準備	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民國63年12月、73年8月、 92年6月及100年8月	<u>\$ 616,408</u>	<u>\$ 196,975</u>	<u>\$ 419,433</u>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上述未實現重估增值經以前年度彌補虧損後，其餘額皆為\$126,779，其中含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均為\$58,832。

2. 上述部分固定資產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抵(質)押之資產」說明。

(八)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00	年	9	月	30	日
	總額	備抵呆帳	淨額			
催收款項	\$ 212,887	(\$ 212,887)	\$ -			
長期應收款	15,055	(15,055)	-			
	<u>\$ 227,942</u>	<u>(\$ 227,942)</u>	<u>\$ -</u>			

- 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表列長期應收款係本公司曾因業務之考量，將資金融通予大宇名店股份有限公司，並依年利率 9%計息。因該公司遲未返還該款項，本公司已對其不動產抵押物提起強制執行拍賣，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除楊梅鎮二重溪段 65-4 地號外，餘均已拍賣完成，本公司亦已收回該項分配款。另本公司已就其不足清償之金額足額提列備抵呆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餘額本金為\$11,215，利息為\$3,840。
- 本公司係就一年以上之應收未收款項轉列催收款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其中屬關係人之催收款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餘額為\$33,297。
-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第四季依據董事會通過之應收款項之催收及呆帳除帳辦法，取具律師催收文件、律師意見函將帳列之催收款及長期應收款(含關係人)與其備抵呆帳沖轉。

(九) 短期借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	\$ 208,000	\$ 222,000
購料借款	108,471	83,497
	<u>\$ 316,471</u>	<u>\$ 305,497</u>
利率區間	<u>1.8358%~2.85%</u>	<u>2.597%~2.920%</u>

1. 上列各項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抵(質)押之資產」說明。
2. 截止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有未動用額度分別為\$892,259 及 \$560,628。

(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及應(收)付所得稅：

	101年度前三季	100年度前三季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585)	\$ 29,675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5,342)	558
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數	14,016	2,405
投資抵減所得稅影響數	-	12,29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933)	-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2,933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u>26,091</u>	(<u>43,567</u>)
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2,753)	4,295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80)	(1,36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933	-
減：預付所得稅	(<u>77</u>)	(<u>12</u>)
(應收退稅款)應付所得稅	<u>(\$ 77)</u>	<u>\$ 2,921</u>
(應收退稅款表列「其他應收款」)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98,837</u>	<u>\$ 27,73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u>	<u>(\$ 430)</u>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	<u>(\$ 70,453)</u>	<u>(\$ 5,539)</u>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及所得稅影響數明細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虧損扣抵	\$ 55,307	\$ 9,402	\$ 19,572	\$ 3,327
存貨評價損失	16,530	2,810	6,514	1,107
備抵呆帳超限數	6,180	1,051	-	-
其他	808	1,062	(2,085)	(354)
		14,325		4,080
減：備抵評價-流動		(10,327)		-
		<u>\$ 3,998</u>		<u>\$ 4,080</u>
非流動項目：				
虧損扣抵	\$488,485	\$ 83,042	\$117,848	\$ 20,034
未實現減損損失	8,647	1,470	12,372	2,103
投資抵減-購置自動化設備	-	-	-	92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966	164
		84,512		23,226
減：備抵評價-非流動		(60,126)		(5,539)
		<u>\$ 24,386</u>		<u>\$ 17,687</u>

4.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可抵減稅額如下：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購置自動化生產設備	97年	<u>\$ 925</u>	<u>\$ 925</u>	民國101年度

5.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抵減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期末尚未		有效期間
	供抵減金額	可抵減稅額	
民國 92年度	\$ 55,307	\$ 9,402	民國102年度
民國 97年度	30,510	5,187	民國107年度
民國 98年度	91,320	15,524	民國108年度
民國 99年度	70,005	11,901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68,810	11,698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227,840	38,732	民國111年度
	<u>\$ 543,792</u>	<u>\$ 92,444</u>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2,038	\$ 21,900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0年度(實際) 20.48%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為累積虧損，無可供分配之盈餘，故無預計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

7.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如下：

87年及以後年度待彌補虧損 (\$ 6,951)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十一) 長期借款

貸 款 種 類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中長期借款(永豐銀行)	\$ 125,000	\$ 250,000
借款額度	\$ 125,000	\$ 250,000
年利率區間	3.002%	2.966%

1. 本公司與永豐銀行簽訂之中長期借款合同於民國 100 年 10 月提前償還本息\$125,000，並向銀行變更還款條件，自民國 103 年 4 月起為第一期，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四期平均攤還，至民國 104 年 1 月止。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與兆豐銀行等 8 家銀行簽訂聯貸合約，借款額度為\$1,060,000，合約期間為自簽約及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主要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資本支出、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及擔保子公司融資所需。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該新簽聯貸合約之額度。

(十二) 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有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101年度前三季	100年度前三季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50,402	\$ 44,722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773	\$ 833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4,706	\$ 4,546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餘額		
應付費用-退休金	\$ 521	\$ 1,01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18,976	\$ 139,403

(十三)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登記之股本總額為\$1,625,006，已發行普通股為 89,99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41,923，分為 4,192 仟股，此項增資案中非屬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數為 3,667 仟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3818 號函核准在案。
3.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股數為 12,900 仟股。前述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券交易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自該私募有價證券支付日起滿三年先取具符合上市標準同意函及申報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同。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前揭私募普通股經減資彌補虧損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後餘額為 11,030 仟股。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與員工協議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劃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單位數	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00.9.26	2,000 仟股	-	立即既得

2.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續期間 (年)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元)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 認股	100.9.26	\$15.00	\$13.20	64.00%	0.04	0.00%	1.38%	\$ 1.90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因股份基礎給付酬勞員工，於給與日依上開選擇權評價模式同額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3,800。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並考量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如尚有餘額，按下列方式分配之：

- (1)不低於 3%且不高於 15%提撥員工紅利。
- (2)不低於 1%且不高於 3%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
- (3)其餘作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股利原則上不低於股東股息及紅利總額 10%。
2. 本公司屬成熟穩定之產業，盈餘分派採剩餘股利政策，依照本公司資金預算規劃，作適當之股利分派。
3.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止，表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係本公司歷年來自盈餘中提列至民國 100 年度止之累積數，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暨資本公積轉增資案如下：

	100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440	\$ -
現金股利	58,692	0.7
股票股利	41,923	0.5
合計	<u>\$ 109,055</u>	<u>\$ 1.2</u>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各該年度之稅後淨利，並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彌補累積虧損等因素後依章程所定之成數估列，估計金額分別為\$3,796 及\$2,278。民國 101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3,796 及\$1,930，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之差異為估計變動，該差異已列為民國 101 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為待彌補虧損，故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另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依上述基礎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5,303 及\$3,182。

(十七)庫藏股票

1. 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庫藏股票數量(仟股)變動情形如下：

收 回 原 因	101 年 度 前 三 季				金 額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213</u>	<u>741</u>	<u>-</u>	<u>1,954</u>	<u>\$ 19,788</u>

2.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買回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 8,580 仟股，

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117,846。

3.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五項規定，公司買回之股份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故本公司辦理有償或無償增資配股時，應按實際已發行股份總數扣減已買回尚未轉讓之股份，為實際參與股利分派或認購新股權利的發行股份。
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 本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首次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十八) 普通股每股(虧損)盈餘

	101 年 度		前 三 季	
	金 額		加權平均	每股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26,970)	(\$ 24,217)	88,075	(\$ 0.31) (\$ 0.27)
	100 年 度		前 三 季	
	金 額		加權平均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74,556	\$ 170,261	69,090	\$ 2.53 \$ 2.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影響數：				
員工分紅	-	-	356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74,556	\$ 170,261	\$ 69,446	\$ 2.51 \$ 2.45

上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依民國 101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資本公積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之。

(十九)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 年 度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7,039	\$ 40,003	\$ 137,042
勞健保費用	10,097	2,484	12,581
退休金費用	4,352	2,127	6,479
其他用人費用	4,830	3,594	8,424
小計	\$ 116,318	\$ 48,208	\$ 164,526
折舊費用	\$ 14,618	\$ 1,522	\$ 16,140
攤銷費用	\$ -	\$ 4,976	\$ 4,976

	100 年 度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6,684	\$ 53,966	\$ 140,650
勞健保費用	9,008	3,058	12,066
退休金費用	3,495	1,884	5,379
其他用人費用	2,383	1,051	3,434
小計	\$ 101,570	\$ 59,959	\$ 161,529
折舊費用	\$ 14,813	\$ 1,063	\$ 15,876
攤銷費用	\$ 8,286	\$ 5,989	\$ 14,275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百綾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百綾貿易(上海))	本公司之子公司
DAYSTAR LIMITED (DAYSTAR)	"
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大鐘印染)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T. TAH TONG TEXTILE INDONESIA(大東印尼)	"
慶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內親屬
其他關係人與本公司尚無重大交易，其名稱及關係請參閱附註十一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1 年 度 前 三 季		100 年 度 前 三 季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
百綾貿易(上海)	\$ 20,096	2	\$ 6,282	-
其他	360	-	156	-
	<u>\$ 20,456</u>	<u>2</u>	<u>\$ 6,438</u>	<u>-</u>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收款條件月結 60 天內為原則。

2. 進貨

	101 年 度 前 三 季		100 年 度 前 三 季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
百綾貿易(上海)	<u>\$ 1,342</u>	<u>-</u>	<u>\$ -</u>	<u>-</u>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

3. 應收帳款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額%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額%
應收帳款：				
百綾貿易(上海)	\$ 17,322	11	\$ 4,380	3
其他	-	-	144	-
	<u>\$ 17,322</u>	<u>11</u>	<u>\$ 4,524</u>	<u>3</u>
催收款項：				
大東印尼	<u>\$ -</u>	<u>-</u>	<u>\$ 33,297</u>	<u>16</u>

本公司對大東印尼之催收款\$33,297 及其備抵呆帳之沖轉，詳附註四(九)之說明。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對大東印尼之催收款已全額提列備抵呆帳。

4. 勞務提供

(1) 勞務成本

	101年度前三季	100年度前三季
大鐘印染	<u>\$ 3,874</u>	<u>\$ 11,331</u>

(2)應付票據及帳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應付票據：				
大鐘印染	\$ 1,092	2	\$ 3,120	5
應付帳款：				
大鐘印染	\$ 143	-	\$ 817	1

本公司對關係人提供印染加工勞務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其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5. 資金融通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100 年 度 前 三 季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大東印尼	\$ 32,889	-	\$ 32,889	- 684
減：備抵呆帳			(32,889)	(684)
淨 額			\$ -	\$ -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對大東印尼之長期應收款及應收利息已全額提列備抵呆帳，續後並於民國 100 年度第四季依據董事會通過之應收款項之催收及呆帳除帳辦法，取具律師催收文件、律師意見函將對大東印尼公司之長期應收款\$42,656(含資金融通\$32,889 及代墊費用\$9,767)與其備抵呆帳沖轉。另於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未有資金融通之情形。

6.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 (1)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為百綾貿易(上海)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18,532 及\$115,897。
- (2)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為 DAYSTAR 背書保證金額為\$231,128。
- (3)本公司與大鐘印染有委託代工業務往來且承租其中壠廠之土地，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大鐘印染以該土地為本公司融資背書保證為\$477,000。

7. 租 賃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租賃標的物
存出保證金：			
大鐘印染	\$ 6,000	\$ 6,000	中壢廠
	101年度前三季	100年度前三季	租賃標的物
租金支出：			
大鐘印染	\$ 23,459	\$ 23,446	中壢廠
其他	3,952	4,017	辦公室、員工宿舍、車位
	\$ 27,411	\$ 27,463	

上開租賃主要係向大鐘印染承租中壢廠，其租賃起迄期間自 100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另租賃價格係參考一般租金水準而定，按月給付之。

8. 財產交易及代墊款項

本公司於民國 81 年 3 月與大東印尼公司訂立建廠設備採購合約，陸續出售機器設備予大東印尼。因出售該機器設備之應收款項及本公司為該公司代墊之費用共計\$9,083，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收取，上述款項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並已全額提列備抵呆帳。續後並於民國 100 年度第四季與其備抵呆帳沖轉，請詳附註五(二)6. 之說明。

六、抵(質)押之資產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提供予銀行作為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銀行借款綜合額度之擔保資產，其帳面價值(含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銀行存款(表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 3,737	\$ 3,610
應收票據	-	2,281
土 地	623,656	623,656
建 築 物	78,768	84,347
合 計	\$ 706,161	\$ 713,89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五對關係人之保證事項外，餘重大承諾事項說明如下：

(一)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之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合約，其未來應支付租金情形如下：

101.10.01~101.12.31	\$ 8,912
民國102年度	35,564
民國103年度	34,405
民國104年度	32,660
民國105年度	32,520
	\$ 144,061

(二)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進貨開出之尚未使用信用狀金額計 \$119,41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9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 負 債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說明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368,814	\$ -	\$ 368,814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37,036	37,036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43,443	-	-	3	
存出保證金	7,797	-	7,797	4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482,787	-	482,787	1	
長期借款	125,000	-	125,000	5	
存入保證金	829	-	829	4	
<u>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u>					
背書保證	349,660	-	349,660	6	

(以下空白)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 負 債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說明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402,690	\$ -	\$ 402,690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41,045	41,045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45,180	-	145,180	3
存出保證金	7,535	-	7,535	4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495,986	-	495,986	1
長期借款	250,000	-	250,000	5
存入保證金	3	-	3	4
<u>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u>				
背書保證	115,897	-	115,897	6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係屬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不含預收款項）。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5. 長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6. 背書保證係以合約金額為公平價值。

(三) 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部分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32	29.295	\$ 2,423	30.415
澳幣：新台幣	312	30.615	20,000	29.985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元：新台幣	1,472	29.295	1,122	30.41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76	29.295	1,409	30.415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且本公司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予以調整，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大，而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作融資背書保證及簽發擔保信用狀情形，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及附註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業狀況及債信情形良好且營運資金充足，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款為浮動利率之負債，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本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約\$4,415。

(五)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如下：

<u>101 年 9 月 30 日</u>			
	<u>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u>	<u>預期超過十二個月 內收回或償付</u>	<u>合 計</u>
資產			
待售房地淨額	<u>\$ -</u>	<u>\$ 1,036</u>	<u>\$ 1,036</u>
<u>100 年 9 月 30 日</u>			
	<u>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u>	<u>預期超過十二個月 內收回或償付</u>	<u>合 計</u>
資產			
待售房地淨額	<u>\$ -</u>	<u>\$ 1,036</u>	<u>\$ 1,036</u>

(以下空白)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事項，係依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備註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3)	
0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百綾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	\$ 433,676	\$ 118,532	\$ 118,532	\$ -	11	\$ 542,096	
0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DAYSTAR LIMITED	2	433,676	231,128	231,128	-	21	542,096	
					<u>\$ 349,660</u>	<u>\$ 349,660</u>	<u>\$ -</u>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二種：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銷貨及其他業務往來金額之合計，該項金額計算以最近一年為基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本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 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註1)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3	3,730,995	33,318	0.15	33,318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3	106,000	1,924	-	1,924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3	62,751	966	-	966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無	3	88,000	828	0.04	828	
					<u>\$ 37,036</u>		<u>\$ 37,036</u>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慶豐商業銀行	無	2	231,293	-	0.04	註2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2	2,060,000	16,909	2.58	註2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慶誠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2	43,877	104	0.08	註2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無	2	394,244	3,470	0.05	註2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2	2,000,000	13,250	2.50	註2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啟峰基金-亞洲科技2	無	2	536,500	-	4.60	註2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德宏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2	430,920	776	1.10	註2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慶宜股份有限公司	無	2	171,095	25,840	13.58	註2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商頁網股份有限公司	無	2	58,979	426	8.58	註2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獅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2	3,219,850	45,979	14.76	註2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2	528,000	7,068	0.27	註2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普華資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2	2,000,000	29,621	9.42	註2	
					<u>\$ 143,443</u>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	10,541,555	\$ 219,490	21.19	\$ 219,490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PT. TAH TONG TEXTILE INDONESIA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	310,107	-	46.87	-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博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	180,000	3,894	45.00	1,194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漢寶農畜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	10,127,771	135,525	28.13	132,281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GLOUCESTER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	2,155,000	43,120	100.00	43,120	
					<u>\$ 402,029</u>		<u>\$ 396,085</u>	

註 1：帳列科目代號：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註 2：係買賣非上市(櫃)公司之股票，故以成本衡量。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事業，係依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

1.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紡織品之印染整理、加工及銷售	TWD	\$ 90,026	TWD	\$ 90,026	10,541,555	21.19	TWD	\$ 219,490	TWD	\$ 33,319	TWD	\$ 7,061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PT. TAH TONG TEXTILE INDONESIA	印尼	棉紗、棉布、針織布等銷售與製造	TWD	227,522	TWD	227,522	310,107	46.87	TWD	-	TWD	-	TWD	-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漢寶農畜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肉豬、種豬之產銷及飼料加工	TWD	111,134	TWD	111,134	10,127,771	28.13	TWD	135,525	TWD	2,619	TWD	736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博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科技業	TWD	7,200	TWD	7,200	180,000	45.00	TWD	3,894	TWD (	3,138)	TWD (	1,412)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GLOUCESTER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TWD	66,101	TWD	66,101	2,155,000	100.00	TWD	43,120	TWD	31,377	TWD	31,377	
GLOUCESTER CO., LTD.	DAYSTAR LIMITE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	TWD	15,830	TWD	15,830	500,000	100.00	TWD (	20,108)	TWD (	11,769)	TWD (	11,769)	
DAYSTAR LIMITED	百綾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布疋批發業、成衣批發業、化學製品批發業及商品經紀	TWD	15,830	TWD	15,830	-	100.00	TWD (	20,108)	TWD (	11,769)	TWD (	11,769)	註1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GLOUCESTER CO., LTD.	TONGREY CO.,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	TWD	\$ 50,271	TWD	\$ 50,271	1,655,000	22.08	TWD	\$ 63,228	TWD	\$ 195,408	TWD	\$ 43,146	
TONGREY CO., LTD.	金沛利紡織面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防水透濕布料之加工及銷售	TWD	136,752	TWD	136,752	-	100.00	TWD	335,828	TWD	306,558	TWD	306,558	註2

註 1：經經濟部投審會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經審二字第 09600385770 號函核准。

註 2：經經濟部投審會民國 97 年 7 月 10 日經審二字第 09700240990 號函核准。

2.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註1)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GLOUCESTER CO., LTD.	普通股	DAYSTAR LIMITED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1	500,000	(\$ 20,108)	100.00	(\$ 20,108)	
GLOUCESTER CO., LTD.	普通股	TONGREY CO., LTD.	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	1,655,000	63,228	22.08	63,228	
DAYSTAR LIMITED	普通股	百綾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1	-	(20,108)	100.00	(20,108)	
TONGREY CO., LTD.	普通股	金沛利紡織面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	-	335,828	100.00	335,828	

註 1：帳列科目代號：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及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百綾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布疋批發業、成 衣批發業、化學 製品批發業及商 品經紀	\$ 14,650	註一	\$ 14,650	\$ -	\$ -	\$ 14,650	100.00	(\$ 11,769)	(\$ 20,108)	\$ -	
金沛利紡織面料科技有限 公司	防水透濕布料之 加工及銷售	108,410	註二	22,538	-	-	22,538	22.08	67,688	74,151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一(一)之說明項下說明。

3.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37,188	\$ 37,504	\$ 650,515

註一：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本表認列投資損益部分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得。

註四：因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尚在編制中，故以本公司淨值之 60%計算。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忠